

侃侃金瓶梅

一百四十五：

武松杀了金莲，又一刀杀了王婆，旁边的迎儿，年仅十三岁的女孩儿，哪里受得了这样血淋淋的震撼和冲击，早已经吓呆了，瘫坐在地上，不过武松也顾不得迎儿的死活了，他去王婆房里，把他用来骗婚的银子连同房中一些散落的首饰都打包在一起，连夜出城，到梁山投奔宋江落草为寇去了，后来梁山接受朝廷招安，武松和宋江等三十六员头领也都做了官，这是武松最后的结局

《水浒传》当中的那位天伤星武行者，一生历经情仇生死，杀人无数，伤人无数，最后断臂出家，大彻大悟，可以说是中国文学史上数得着的经典形象，而《金瓶梅》当中的武松与之相比就显得光芒黯淡了很多，毕竟在《金瓶梅》当中，武松只是一个比较边缘的角色，更多起到的是推动情节的作用，他身上更多体现的是一个草莽英雄本来灰色的那一面，做英雄固然比普通人承担了更多的责任，但同时也让身边的亲人付出了太多无法承受的代价，“一家人在一起不要分散了，好好过日子”，这是西门庆临死前悟出的道理，武松最终快意恩仇而去，但狠心抛下的却是自己最后也是唯一的亲人迎儿，让这个苦命的孩子孤苦伶仃无依无靠，当然我们并不是因此在苛责武松，我们只是非常的感慨：“浪花淘尽英雄”，没有

人可以理直气壮地去做一个英雄,这或许才能让我们更好地看清楚人生中那些真正更重要的东西

陈敬济风急火燎地赶回了东京,才发现祸不单行,他父亲陈洪三天前病重去世了,正准备运回清河县入土,但陈敬济也没有时间等到安排灵柩上路了,他在灵堂前给父亲磕了头以后就赶紧带着钱又急匆匆地先赶回清河县,尽管满怀丧父之痛,但毕竟朝思暮想的一个美妙梦境,似乎马上就要触手可及,这种难以名状的兴奋和喜悦暂时冲淡了悲伤,并支撑着陈敬济直到他赶到王婆家门前的最后一刻,才发现一切已经物是人非,人鬼两隔,所谓“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陈敬济犹如五雷轰顶,伤心欲绝,他当晚就买了纸钱在路边为金莲祭奠;而另外一边,事发一天后,张胜带着之前周忠说好的一百两银子重新来找王婆,才知道已经突生变故,只好回司令府报知详情,春梅听闻噩耗,失声痛哭,整整三天茶饭不进,金莲和王婆的尸首就停放在街口,王婆的儿子认领王婆的遗体装棺入殓了,而金莲的尸体一直停放着没人认领,春梅就又暗中赏了张胜些酒肉和银子,只说金莲是她的一个嫡亲姐姐,吩咐张胜买了一具棺材帮金莲收尸入殓,并偷偷埋在城外,周司令出香火钱供养的永福寺里

金莲一生四处漂荡,亲情寡薄,走了也没个亲人来收拾身后事,几乎就要做个孤魂野鬼,这是她的不幸,不过有陈敬济和春梅这些真心的眼泪和真心的悲伤,人生一世又能得到多少这样发自肺腑的牵挂和出自真心的挂怀呢,所以金莲也是一个幸运的人,我们也借花献佛,用这些全书中屈指可数的真情为金莲做最后的告别吧

西门庆走了，金莲走了，武松也走了，《水浒传》在《金瓶梅》中留下的印记到此已经全部结束，书中的时间也开始不知不觉地加快，就好像少年人总是抱怨天长日久，不知春秋几何，而老年人却总是感怀时光飞逝，如白马过隙，弹指已经一年过去了，转眼已是来年三月清明节，西门庆去世已经一年多了，月娘带着孝哥儿和玉楼，吴大舅一起去给西门庆扫墓，三月开春，本来也是花红柳绿，风和日丽的好天气，春游踏青的人很多，扫完墓之后，月娘一行人也是一路游玩观赏春景，走着走着，就走到了永福寺，西门庆生前也给寺里捐过香火银子，于是月娘等人也顺道进门烧香，寺里方丈也是赶紧茶水斋饭招待，陪他们聊天，正说着话呢，外边有人急匆匆地来报知，说周司令府里的少奶奶来祭祀了，要方丈赶紧去迎接，周司令是永福寺的最大股东，方丈自然不敢怠慢，但是出于礼貌，也不好就马上就撇下月娘他们，就请月娘等人去后堂僧房小坐，等送走了周府少奶奶再陪月娘说话

这周府的少奶奶，我们知道，不是别人，就是春梅啊，她这一趟也是专门来寺里为金莲扫墓的，不过问题在于，春梅当时离开西门家，那是完全和月娘撕破脸了的，月娘几乎是像赶狗一样把春梅赶出家门去的，哪怕一件衣服都没给春梅留下，我们常说“得饶人处且饶人”，就是说凡事不要做得太绝，这样大家以后还能见面，那反过来说也一样，真要把事做绝了，那就是打定主意大家以后不要再见面的，月娘当初只想着怎么收拾金莲，出手尽是狠招，哪里会想到把春梅赶出去之后还能再见面的，所以月娘在僧房里听小和尚介绍那位少奶奶姓庞的时候，一下子就紧张了，她赶紧从僧房里隔着帘子往大堂里打量，这才发现这周府少奶

奶如假包换，果然是春梅，月娘急了，赶紧请小和尚去报知方丈准备告辞走人，可说来也是够寸的，方丈不知道春梅和月娘的渊源，他只想着要是不去当面和月娘告别，送他们出大堂，实在有失礼数，于是便对春梅说自己还有客人在后堂，春梅便说请来一块儿见面说话，方丈便赶紧来请月娘出来一块儿聊天，这下可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怕什么就来什么，那么月娘该怎么办呢？我们下回来说

2012-09-23 06:10#0 标记2

一百四十六：

方丈来请月娘出去说话，月娘一个劲儿的推辞，我们常说，“补不回的脸面，还不起的恩情”，都是及其尴尬的事情，就月娘把春梅赶出家门这件事来说，把下人净身打发出门虽然是当主子的自由，但毕竟显得很没有涵养，很丢身份，所以月娘知道自己理亏，况且月娘是一个面皮很薄的人，有做恶人的心却没有当恶人的脸，再说了，这会儿的春梅早已不是当年那个侍奉左右的小丫环了，且不说如今她已是周府的少奶奶，仅从身份上就已然和月娘持平，再加上西门庆早已注销户口，而周司令仕途通达，两家的家境一对比，一个日渐萧条，一个蒸蒸日上，今非昔比咯

月娘虽然一万个不愿意，可实在扛不住方丈再三热情相邀，实在没办法了，只好和玉楼还有同行的吴大妗子（月娘的舅妈）一起出来和春梅相见，春梅见了，立马起身，先过来就给吴大妗子磕了一个头，大妗子慌得赶紧给春梅还礼，嘴里直说：

“使不得啊，今非昔比，这不是折杀老身吗？”

春梅正色道：

“我的好舅奶奶，别这么说，奴不是那样的人，尊卑上下有序，自然之礼而已”

春梅给大妗子磕完头之后，又转过身来，给月娘和玉楼规规矩矩地磕了四个头，然后说道：

“早知道是几位娘在这里，我就该早点请出来相见的”

月娘也马上还礼说道：

“姐姐啊，自从你出了家门进了周府，奴这一向也没去看你，失了礼数，你别见怪”

春梅说道：

“好奶奶，奴是什么出身，哪敢劳烦你说见怪二字？”

月娘又叫如意儿和小玉把孝哥抱过来，春梅和小玉还有如意儿互相都平磕了头，见了礼，然后又从头上取下一对金银的簪子插在孝哥的帽子上，算是送给孝哥的见面礼，小孝哥儿倒是很有灵性，给春梅拱手作揖，月娘看了好不开心

我们来看一下这一段，这是非常精彩的一段，每每读来颇有峰回路转，柳暗花明的感觉，算得上是《金瓶梅》进入“后水浒”时代的第一个小高潮，这其中的核心人物就是春梅，她的表现和用心大有值得我们玩味的地方

我们先来看春梅对月娘的称呼，依然还是称“娘”，并且自称“奴”，而且见礼之时，春梅对月娘三跪四磕，依然还是标准的下人敬主子的礼数，而且这套礼数不仅是对月娘，对吴大妗子也是，对小玉她们也一样，用春梅自己的话说，“长

幼有序”，大妗子是长辈，所以春梅第一个上去行礼的对象就是大妗子，一句话，所有的一切依然都还是当年春梅在西门家做丫环时所遵循的规矩，所以春梅这么做其实就是完全在保全月娘的面子，她知道月娘是理亏的一方，但是为了不让月娘尴尬，她主动放低身段来缓和双方的紧张气氛，能做到这一切，以春梅现在的身份来说，其实很不容易，所以也难怪大妗子慌得连连推辞，她那一句“今非昔比”其实已经把自己的心思点破了，面对如今已然是少奶奶的春梅的这份大礼，她受之有愧啊，而受之有愧的当然也包括月娘，月娘在内心挣扎着如何要出来面对春梅的时候，她肯定已经在内心做着各种各样的假设，但不管是何种假设，恐怕她自己也很难料想到春梅依然能对她这么谦恭这么客气，我们特别注意到，月娘在对春梅回礼的时候用来称呼自己的那个字，也是“奴”，就这一个字可以说把月娘此刻的心情表现的淋漓尽致：意料之外生出惊喜，尴尬之外生出惭愧，同时这个字也是月娘在向春梅传递一个信号：咱们两个现在平级了，不用这么客气，所以后面月娘主动把孝哥儿抱过来给春梅看，并在看到春梅逗小孝哥玩的时候，她也那么的开心，这种开心里面其实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也有一种欣欣然向之的期许，因为不管有意无意，月娘其实早就意识到和春梅把好关系而不是撕破脸，对于这个已经日渐没落的家庭来说绝对更有意义，但她所担心的是春梅会不会记仇，而今天春梅谦恭的礼数和热情的态度虽然不至于让她彻底把心放到肚子里，但起码也让她长出了一口气

事实上春梅在这个地方的这番谦和恭敬的表现我们读起来会有点眼熟，因为有一个曾经做过类似的事，不错，就是瓶儿，她第一次来西门家拜码头的时候，和今天春梅的表现可以说是异曲同工之妙，而且单纯以各自面对的情势就事论

事来说，春梅甚至还要胜过瓶儿一筹，毕竟当时瓶儿和几位太太素无瓜葛，而春梅是背负着被赶出家门的“旧仇”在身的，她还能做的这么滴水不漏，我们说这个女人真的很不简单

我们在前面也曾提到过春梅的那个看起来很不起眼的关于凤仙花的小例子：她身上很多时候呈现出一种独立于他人的自娱自乐的状态，这种状态显得非常特别，这种特别在春梅被月娘净身赶出家门的那一段里面体现的最为明显，按理说，面对人生这么大的一个变故，一般人没有不惊慌失措的，但在整个过程里面，连金莲都急得六神无主直掉眼泪，可春梅一点都不恐慌，她既没有怨天尤人也没有追悔莫及，她甚至还反过来安慰金莲要好好照顾自己，最后她昂首出门而去，一个多余的字也没留，一句多余的话也没说，这和她今天的这番表现其实是相通的，宠辱不惊，得失不悔，人生所面对的事情不管好坏都坦然接受，这其实就是一种人生的智慧了，所以春梅这个姑娘她的天性里面是有一份洒脱的，我们套一句俗点的话，她身上其实是有禅机的，所以我们常说为人要学会养性怡情，因为所谓性情，很多时候其实就是智慧

一百四十七：

春梅和月娘正聊着呢，旁边玉楼也接话茬儿说：

“姐姐啊，要不是赶巧你今天也来寺里，咱们娘儿几个怎么能再见面啊？”

春梅解释道：

“主要是因为咱娘葬在这里，她孤零零地无亲无故，我要是不记着给她烧点

纸钱，她一个人在那边怎么过啊？”

月娘以为春梅是说庞妈妈，说道：

“我记得你娘也去世好些年了，真不知道原来葬在这里啊”

玉楼听出来春梅说的是金莲，赶紧对月娘说：

“大姐姐，你听错了，庞大姐说的是六姐（金莲）啊”

月娘听了脸一沉，不说话了

玉楼听说金莲就埋在寺里，就要去给金莲坟前烧柱香，月娘却一点起身的意思也没有，玉楼便自己起身取出五分银子（人民币25块）给了小和尚，拿了一些纸钱独身来到金莲的坟头，点上了香，烧着了纸钱，玉楼拜了下去：

“六姐啊，不知道你埋在这里，今天我孟三姐误到寺中给你烧些供养，你早登天界也不愁用度”

说完之后玉楼也是放声大哭

金莲的死虽然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她自己咎由自取，但毕竟还是和月娘有关系，仇恨嫉妒再加上内疚，算是月娘的一块心病，所以月娘听说金莲埋在永福寺之后一下子就显得很沉默，她无论如何也都不愿意在别人面前显露出一点自己内心的脆弱，相比之下，我们来看一下玉楼：玉楼和金莲的感情是很特别的，她们是性格和性情完全相反两个人，一个性烈如火，一个人淡如茶，但这并不妨碍她们成为很要好的朋友，她们是那么的亲密，无话不谈，金莲有心事可以和玉楼分享，玉楼有苦楚可以向金莲倾诉，金莲那些恣意任性的举动，甚至是勾引小厮，勾引女婿，玉楼也能站到金莲的角度去帮金莲着想，给她尽量多的宽容和理解，直到

金莲被赶出家门，玉楼也是送了她很多衣服首饰，可以说，除了春梅之外，玉楼算是金莲的第一知心人了，不过，硬币的另外一面，和春梅做一个对比：金莲在出事前，真正愿意豁出一切并付诸行动去救她的其实只有陈敬济和春梅两个人，而玉楼呢，月娘要赶走金莲，她没有说一句求情劝阻的话，当她得知金莲被武松买走之后，她其实就已经预感到悲剧的可能了，可是她除了叹一口气之外，再也没有任何别的举动了，换句话说：玉楼和金莲的关系也就仅限于此了，她们是那么的近可却又是那么的远

玉楼和金莲有一个最大的区别，那就是玉楼和什么人都能相处的很好，而金莲却只能和她看得顺眼的人相处的很好，所以玉楼能够理解和宽容金莲并不代表她真的就欣赏金莲，这就是玉楼和春梅在和金莲关系里面的根本区别，但这也同样并不代表说春梅显得比玉楼更仗义，玉楼已经三十七岁了，女人到了这个年纪，已经没有什么事情不能理解，也没有什么事情足以掀起更多的波澜，真正在意的其实只是自己了，知道自己需要的是什么，也知道自己在和别人的关系里面要得到的是什么，玉楼对金莲所有的付出其实都是在她自己可控制的成本之内，不管是感情成本还是经济成本，她和金莲的那些发自肺腑的闺房密话更准确的说其实只是“倾诉”，而不是“交谈”，交谈是双向的，而倾诉只是单向的，她们两个人就像是登上同一辆列车的两个邻座的旅客，共同欣赏着沿途的风景，共同分享着旅行中的快乐，这种双方共同的“快乐”之所以是快乐是因为你在对方那里根本就不会失去什么，所以这种快乐在列车到站的时候也就是结束的时候了，我们的人生中其实有很多关系也都像是这样：

People come in and out of our lives like busboys in a restaurant.

所以玉楼在此刻放声大哭，当然有为金莲所流的悲伤和惋惜，但这些泪水更大程度上又何尝不是为她自己所流的呢，她从金莲凄楚的结局中想到了自己的处境，大树倾倒猢猻散，这个衰败之家已经不会再有任何转机了，人心已经散了，各自思变，而自己黯淡的前景和不明的未来又会在哪里，又会是什么样子呢？

玉楼拜祭完金莲之后又回到正堂，和月娘春梅继续聊天说笑，一会儿，周家派了小厮过来通报，说家里有事请春梅赶紧回去，春梅不慌不忙说知道了，旁边月娘便起身说要告辞，春梅再三挽留不住，便让左右拿过酒来为月娘一行人送行：

“咱们聚少离多，时光也不等人啊，千万别断了联系，奴是个没亲没故的人，改天选个娘的好日子，奴一定亲自去家里拜访”

月娘也连连还礼表示也一定会去拜访春梅，双方这才告辞各自出门离去

月娘等人出了永福寺，时辰还早，便往杏花酒楼而来，玳安已经在酒楼下的地势高处铺好了桌布，摆好了酒菜等着他们，杏花酒楼地段风景优美，有美景处必定也是人烟热闹，自然也有不少舞枪弄棒吹拉弹唱的街艺表演，月娘一行人便席地坐下喝酒吃菜，观赏景致和表演，玉楼喝着酒，看着楼下一派车来马往，人潮涌动，人山人海她突然看到了一个人，一个年轻的男人，正在看着她，玉楼对他印象不错，这是个漂亮的男人，相貌俊朗，衣着华贵，背着弓棒，颇有英气，两人四目相对，似乎已有千言万语而过，目光流转，再看处，那个男人已经消失在人海之中，玉楼今天实在有些疲惫，她心中想着的依然还是金莲，依然还是她自己那难以估摸的明天吧，这个不期而遇而又一晃而过的眼神的交汇，就算是给

这个疲惫一天的一丝额外的补偿，惊喜之后慢慢的也就淡忘了吧，就像人生中的很多小插曲一样，在心中泛起一丝水波之后又马上恢复了平静，不过真的会是这样吗？

一百四十八：

月娘和玉楼等人去给西门庆扫墓，留下了雪娥在家留守，说得好听叫留守，说得直白点其实就是看大门，雪娥呢一直以来也就是这么高不高，低不低的被晾着，太太的名义，丫环的待遇，家里但凡有宴会，她也必须待在厨房里管酒菜，太太们但凡要出去串门办事，也全是留下她看大门，中午闲来无事，雪娥和西门大姐在大门口聊天，这时一个路过的卖首饰花翠的货郎看到了她们，在大门口站住了，对她们说道：

“雪姑娘（雪娥），大姑娘（大姐），你们不认得我了吗？”

雪娥和大姐定睛一看，这货郎不是别人，居然是来旺儿！

自从西门庆设局陷害把来旺儿充军发配到徐州以后，我们已经很久没有他的消息了，我们几乎就要把他遗忘了，这也可以说是《金瓶梅》的作者使用的一个“千里伏线”的笔法，来旺儿自从去了徐州以后，又投奔一个在东京做官的老乡，后来老乡因为父亲去世要回徐州守孝，来旺儿就又回来了清河县，在一家银铺做学徒，这一次他担子里挑来卖的首饰不少就是他的手艺

来旺儿和雪娥也算是老情人了，六年过去了，时过境迁，很多事情改变了，很多人也都已经不在在了，这个时候两人能再一次相遇，也算是有缘吧，西门庆活

着的时候雪娥的处境就很尴尬，更不必说西门庆死了，她在家中的地位也越来越微妙，就这么猫一天狗一天地过日子，她的内心也是分外的煎熬，实在不知道未来该怎么办，如今面对这个突然出现的旧情人，雪娥心里也突然生出了新的想法，两人又开始私下偷偷约会，而且每次相会之后雪娥就会交给来旺儿一包财物带走，他们商量好了，攒够了财物就一起回徐州去，买个小房子，每天种田织布，再做点银器买卖，虽然不算富贵，但下半辈子也总算有个依靠了

终于，在转移了最后一包财物之后，当天夜里，来旺儿带着雪娥上房翻墙逃了出来，两人连夜出城，当晚先投宿在城东外，来旺儿的姨娘屈姥姥家，可是他们没有想到的是，屈姥姥的儿子屈铛瞄见他们二人的包裹里有金银首饰花翠，心生歹意，便暗中偷出一些拿进城去卖，屈铛这么个市井混混平白无故哪会有这么多金银首饰，所以这一卖就露了赃底，被县里的巡查警员当场抓获，顺藤摸瓜，把来旺儿和雪娥也一块儿拷捕归案，县里判了来旺儿私通婢女偷盗财物之罪，发配苦役五年，而对于雪娥，县里从宽发落，便给月娘发了领认状，教她领雪娥回去，可是月娘却不打算再把雪娥领回去了，她的理由是雪娥勾引下人，偷窃财物，玷污了家门，于是她决定卖掉雪娥

县衙接了月娘的回帖，卖掉了雪娥，不过同时又派了个媒婆陶妈妈来到西门家，要说一门亲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这次县里对雪娥法外施恩，从宽发落其实是李县长的大公子李拱璧李衙内的意思，这位衙内爷，说来真是无巧不成书，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就是清明节的时候，在人山人海中和玉楼一个柔情万种的眼神交汇的那位贵公子，李衙内今年三十一岁，家里的正妻已去世两年，

只有一个本是陪房丫头的侧室，他自从那天看到了玉楼之后，被玉楼的风姿所折服，一见倾心，便四处打听玉楼的消息，知道她现在寡居在家，这才特意前来提亲，愿意娶玉楼做正房大太太，陶妈妈见到了玉楼，把李衙内提亲的意思说了，玉楼那天见到李衙内人物风流，气度不俗，本来就有好感，她转念又想：

“月娘自从有了孝哥儿，心肠改变，不似以往，我若不往前一步，找个叶落归根之处，还在这儿傻傻地守着干嘛？”

当下欣然同意，就写了婚帖交给陶妈妈带回，陶妈妈又顺便把玉楼的生辰改小成三十四岁（实际年龄为三十七），“女大三，抱金砖”，亲事就这么定下来了

四月十五，李家的婚轿候在门外，玉楼凤冠霞帔，珠帘红袍，月娘拉着玉楼的手，垂泪说到：

“孟三姐，你好狠啊！你走了，撇下我孤零零地一个人，和谁做伴去啊？”

送走了玉楼，月娘回到后院，静悄悄地，没有一个人，她想到了西门庆还在的时候，姐妹们在一起是何等热闹，如今冷清寥落至此，她扑到西门庆的灵床上放声痛哭

西门庆临死的时候希望几位太太们能守住这个家，一块儿好好过日子，可是这个家又真的值得去守吗？娇儿拐带了财产跑了，金莲被赶出门给杀了，雪娥盗窃私奔未果被卖了，玉楼改嫁也走了，诺大的一个家，就此败了散了，所以月娘此刻的伤心痛楚我们也是感同身受，从此以后，她就是孤魂野鬼了，想一想难道不可怜吗，但是可怜之外又何尝不可恨呢？

我们来看一下玉楼在做改嫁决定前的心思，固然有各寻生路的意思，但也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月娘啊，月娘埋怨玉楼自私自顾，离她而去，但月娘自己又是怎么对待她的这些姐妹的呢？西门庆死的当天，月娘就迫不及待地烧了瓶儿的灵床，锁了瓶儿的房间，常言道“死者为大”啊，刚刚当家就公报私仇，而且还是拿家里最有人缘的一个故人开刀，能不让人寒心吗？再者对金莲和雪娥，金莲是死对头，姑且不论，况且对死对头赶尽杀绝已经失去人心了，而雪娥一直就是心甘情愿给月娘当枪使的，月娘卖掉春梅和金莲，赶走陈敬济，整个过程当中给月娘出谋划策充当打手的全是雪娥，当然这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雪娥自己天道好还，也是自作自受，但月娘明明有把雪娥捞出来的机会，居然把她卖了，这些玉楼都是一一看在眼里的，将心比心，谁又愿意和这样心胸狭窄的当家人长久同处呢？

当然了，除了月娘这个当家人自己处事不当尽失人心的问题，家中女子愿意守节，无外乎“为名为利为情”而已，从名来讲，按照当时的礼法，月娘是正室，守节是义不容辞理所应当，要是真竖个贞节牌坊也是月娘的名声，其他人能沾到光吗？从利来说，家中的太太们，除了月娘有儿子外，其他都是膝下空空，没有儿子就没资格分到家业，更何况，无儿无女又无个知冷知热的身边人，百年之后谁来养老送终？最后说为情，恐怕西门庆自己都要叹一声惭愧，不提也罢，他的这些女人们有几个是为了情和他在一起的？所以既然枯守下去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还不如赶紧捞点实惠的，云归云，月归月，各自逃出升天

家中日益凋敝，人人做鸟兽散，而陈敬济听说了变故之后，也立马开始行动，那么他打算干什么呢？我们下回来窗体底端

一百四十九：

陈敬济听说月娘卖了雪娥，便委托薛嫂子来找月娘，旧事重提，威胁说要把当年转移赃款那笔老帐写了状子告到省里去，一副大不了来个鱼死网破的架势，而月娘这边本来就已经焦头烂额，哪里还有精力来应付陈敬济，只好忍了，雇了轿子把西门大姐连着陪嫁的财物，一块儿又重新送还给陈敬济，陈敬济还不肯罢休，又点名要使女元宵，月娘没有办法，也只能一起又给他送来，陈敬济见竹竿敲的连连得手，得意洋洋，回头又找妈妈死缠烂打要本钱，想要做买卖，陈妈妈实在拗不过他，只好拿出了三百两银子（人民币15万）给他当本金开了一家绸布公司，可同时又实在不放心，便让家里的老伙计陈定做经理帮着陈敬济

陈敬济跟着西门庆学了六年的生意经，过去也一直在集团里兼着副总的职位，常言说“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年轻人总是充满了战斗的豪情，他也是踌躇满志，想要像他老丈人一样在绸布行业里大展一番拳脚，不过很多时候，“猪跑”和“猪肉”还真的就是两回事，“年轻不怕失败”那是因为年轻太脆弱太容易失败

年纪轻轻就当上了款爷，那么很自然地，很快就有一堆帮闲的狐朋狗党围到了陈敬济的周围，都是些教人如何享受人生的主儿，陈定见陈敬济和这帮人成天胡混，无可奈何，便告诉陈妈妈请她出面管教，陈敬济见陈定背着他还打小报告，

勃然大怒，便撤了陈定的职，转而让自己颇为信任的一个帮闲，杨光彦来做公司的经理，杨大经理刚上任便带着陈大总裁去临清进货，临清码头是京杭运河的一个枢纽站，在明代是很大的一个商品集散地，不过商品繁荣的地方找乐子的场所自然也不会少，杨光彦带着陈敬济频频流连于临清的各大夜场，陈敬济看上了一个叫冯金宝的头牌姑娘，一连包了她好几晚，杨光彦就又从旁劝说，陈敬济便花了一百两银子买断了冯姑娘的乐籍，娶回家做了小老婆，陈敬济这次出来进货带的本金是五百两银子，这可倒好，货物还没买呢就先报销了20%做风月帐，陈妈妈本来身上就有病，看着陈敬济整天胡作非为，一口气上不来，活活气死了，这下可就更没有人能管陈敬济了，他当即把西门大姐赶到偏房去住，让冯金宝住在正房，公司里的事儿他也全交给杨光彦打理，自己就和小金宝喝酒唱曲寻欢作乐

我们来看看陈敬济这番做派，乍看上去，和他老丈人倒也有几分相似，不过这也就只是全部了，终究只是形似神不似，我们说的简单一点：手把手的教，能教出一个将军吗？当然不可能，将军是从死人堆里面自己摸爬滚打出来的，陈敬济在集团当那几年的副总说的直白点就是一个大号的吉祥物，根本没有处理实际事务的经验，普通人只看得见“贼吃肉”，看不见“贼挨打”，西门庆在打理生意的时候真正核心的东西其实都是他自己独自承担的，旁人包括他的这个小女婿，只能看见他的光鲜，谁又能历经到他举棋不定时的窘迫，分享到他前后失据时的权衡呢？都不可能，左右簇拥吃喝玩乐容易，独坐中军决胜千里很难

西门庆身边的狐朋狗友比起陈敬济的多了不知道有多少倍，甚至都已经“结义”了，他也成天合着这帮活宝胡混，可是这些仅仅限于玩乐逍遥的层面，生意

上的事西门庆从来不让这帮人参与，即便是应伯爵，西门庆也只是让他做咨询，具体的运作流程绝不让他沾手，西门庆的手下具体干事的全是一帮油头滑脑的经理人，但总经理这个职位却一直是为人忠厚的傅二叔，什么样的职位用什么样的人，这种老道的管理经验是旁人无法言传身教的，只有靠自己去摸索，靠时间去堆；陈敬济相比之下显得太过于随意，他所期待能得到的东西来得太过于容易，因此也更加的随意，和西门庆从小在商铺里泡大不一样，陈敬济是个公子哥儿，他的血液里面更多浸润的是一个“情”字，他喜欢享受，喜欢享乐，西门庆在享乐里面更多寻求的是自我刺激和存在感，越享乐反而越空虚越痛苦，而陈敬济在享乐中更多寻求的是一种内心的舒适，他能从中体会到满足和愉悦，现在他刚刚年满二十岁，是一个公子哥儿，二十年后他四十岁，依然还会是一个公子哥儿，享受生活对于他来说是一种人生的态度，他能够想一出是一出，仅仅凭着感觉就一下子拿出本金的五分之一去为一个相好的妓女赎身，以至于气死了老妈，这种抛开现实完全凭感觉办的事情西门庆一辈子都没有干过，不过这种对于一般人来说不可理喻的行动，反而恰恰表明了陈敬济不是那种可以去具体计较一分一毫油盐酱醋茶的人，他从来就不是这种人，因为对于任何太过于具体的东西他都显得太随意，因为他根本就不想去在乎，他真正想去在乎并一直在乎的是他和别人相处时的感觉，这种感觉是他最看重的

从这一点来说，陈敬济和这个特别具体的世界显得有点脱节，他在这个特别具体的世界里面显得有点单纯，当然这种情况不会维持太久，当陈敬济对这个世界太过于随意的时候，这个世界也会开始对他随意，而这种随意就不是他可以那么轻松就能够承受的了

一百五十：

《金瓶梅》的前八十回脱胎于《水浒传》但同时又“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金瓶梅》整个前八十回可以说是大江东去，小桥流水，已入化境，而随着李瓶儿，西门庆，潘金莲等经典人物的退场，美人一去，再无芳草，后面的二十回在气场上如何能够继续承接便成为了一个问题，而《金瓶梅》的作者却更上一层楼，黄钟大吕，浅吟清唱，让我们在绝顶之上另见洞天

挪威戏剧家易卜生（Henrik Ibsen）以其对于19世纪欧洲社会问题的犀利剖析和无情揭露而被尊为现实主义之父（father of realism），是莎翁之后最具有影响力的欧洲戏剧家，不过他最为重要的一部作品却是带有魔幻主义色彩的《培尔金特》

《培尔金特》讲的是一个纨绔子弟培尔金特的故事：这位金特少爷整天好吃懒做，吹牛享乐，邻里乡亲都很讨厌他，只有一个外乡人的女儿索尔维格真心喜欢他，培尔金特有一次玩儿的太出格，他参加一个大财主的女儿英格丽德的婚礼，却拐跑了英格丽德并玷污了她的荣誉，此举彻底激怒了乡亲们，培尔金特只好被迫逃到山里，结果误打误撞，进入了山妖的魔窟，山妖大王一定要让培尔金特和自己的女儿结婚，培尔金特打死也不肯，好不容易逃出了魔窟遇到了索尔维格，原来索尔维格不放心他，一直在山里找他，培尔金特很感动送给索尔维格一个银扣作为信物，山妖大王的女儿抱着孩子又来找培尔金特，培尔金特吓得又溜掉了，并自此开始了他漫长的逃亡生涯，他漂流海外，依靠坑蒙拐骗开始从事各种买卖，

他在摩洛哥开公司，在中国贩卖人口，在美国开金矿，发了大财，多年以后，他准备回家，结果遭遇了风暴，财富随着轮船都沉没了，一贫如洗的培尔金特回到了家乡，随着歌声回到了多年前在山中和索尔维格相遇的那个小屋，索尔维格一直都在等着他，最后培尔金特在索尔维格的怀中死去

培尔金特在山妖的魔窟当中和山妖大王有一段非常经典的，被后世反复引用的对话：

山妖大王问培尔金特，人和山妖到底有什么区别？山妖大王最后告诉培尔金特：

人就是“真实的面对自我（To yourself be true）”；

山妖就是“对自我忠诚，哪怕和整个世界一起去见鬼（Be true to yourself and to hell with the world）”

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例证在于，山妖大王要求培尔金特娶自己漂亮的女儿，因为她已经怀上了培尔金特的孩子，培尔金特连忙说不可能，因为自己还没上过她，山妖大王告诉培尔金特：

“你在心里面已经上过她很多次了”

培尔金特尽管有胆子胡作非为，但并没有胆子愿意面对自己的罪恶，但事实上我们看到他就像看到我们自己，在欲望不受控制的时候，我们的眼中看到的只会是自己，“我死之后，哪怕洪水滔天”，所以山妖大王讽刺培尔金特，“你这一辈子其实也只是一个山妖而已”，因为真实的面对自我意味着我们不仅要对自己诚实，更要能坦然的面对自己的弱点，如果我们不愿意承认这一点，那么我们和山

妖其实没有本质的区别

《培尔金特》秉承了《荷马史诗》开创的欧洲戏剧其中的一个最核心的传统, 叫做一次“大旅行”(grand tour), 陈凯歌说过:

“当我们觉得自己对这个世界已经非常重要的时候, 这个世界才开始原谅我们的幼稚”

当希腊人的英雄奥德修斯用木马计攻陷特洛伊而志得意满, 叫嚣自己已经无所畏惧的时候, 他接下来需要的是什么? 当培尔金特整天胡作非为, 肆意妄行的时候, 他接下来所需要的又是什么? 很简单, 做一次长途的“大旅行”

《金瓶梅》的作者, 在前八十回当中为我们铺设了一个奢华无比的宴席, 西门庆银车金马的生意以及他绿灯红酒的生活, 所有的这些浮华都在为我们完完本本地呈现: 人性在欲望达到顶点的时候会怎么样, 而在人性从欲望的顶点开始回归到原点, 也必须要通过一次“大旅行”来完成, 在《荷马史诗》的后半部中, 志得意满的奥德修斯历经十年的海上漂流, 在《培尔金特》的后半部中, 肆意妄为的培尔金特开始后半生的漂泊, 在《金瓶梅》当中, 这个漂流漂泊的过程放到了后二十回当中陈敬济的身上, 他们所共同经历的这个“大旅行”的核心价值并不在于旅行本身的苦难对于意志的考验, 而是在这次旅行当中, 他们开始重新审视自己, 重新学会真实的面对自我, 重新开始完成人性的回归

一百五十一:

年终官员考核，李县长政绩不错，升官调任去了浙江严州府（今天的浙江建德市），李衙内和玉楼夫妇二人自然也要一同前往，陈敬济打听了这个消息，心中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

陈敬济曾经在花园里捡到过玉楼的一根头簪子，不过他一直悄悄地藏在自己身上，没有还给玉楼，如今陈敬济把玩着这根簪子，想要借题发挥一下，他的计划是这样的：

用这根簪子要挟李县长，就说自己和玉楼有奸情，而玉楼嫁给李衙内带过去的那些嫁妆都是当年杨司令那个案子里的赃物，李县长为了自己的官场前途，肯定不愿意再搅和到这宗烂官司里去，只能乖乖地把玉楼双手奉上让给他，自己就可以把玉楼娶回家和冯金宝做一对儿

我们来看一下陈敬济这个计划，拿杨司令那宗陈谷子烂芝麻的葫芦帐来耍无赖这一招，陈敬济也不是第一次用了，用来敲月娘竹杠的时候，陈敬济就用了好几次了，这种损人不利己的招术固然拙劣，不过对月娘还挺有效果，因为这批赃物对月娘来说也确实算是一个把柄，再加上月娘是个色厉内荏，遇事就慌的主儿，不太能扛得住事儿，想要消灾只能乖乖破财；这一次陈敬济又想用同样的法子来算计玉楼，不过很有意思的是，和对付月娘不一样，威胁月娘，他是想要钱，威胁玉楼，他是想要人，陈敬济是处处都在学西门庆的，老丈人做绸缎买卖，他就开绸布公司，老丈人包养美少女组合，他也在家圈个三线小明星，不过这一次他又想要打另一个“前丈母娘”玉楼的主意，还是让我们忍不住喷饭啊：你个小兔崽

子色胆包天啊！

不过感慨之余我们还是很好奇啊，陈敬济到底为什么想要勾搭玉楼呢？我们接着往下看：

陈敬济清点陈妈妈留下的遗产，共有白银一千两（人民币50万），陈敬济给小金宝留下了一百两当生活费，剩下的九百两他当作本金和杨经理一起去浙江湖州进货，进货之后回航到了清江浦（今天的江苏淮安市），陈敬济让杨经理守在码头看守货物，自己另坐船到严州府去找玉楼，到了严州以后，陈敬济准备了一份礼物来到李府拜访，并谎称自己是玉楼的二弟孟锐，李衙内倒也没起疑心，只当陈敬济真是自己的小舅子，连忙迎进客厅，热情招呼，并请玉楼出来说话，玉楼见了拜帖，也以为真是二弟来访，到了客厅一看是陈敬济倒也是吃了一惊，不知道陈敬济葫芦里到底买的什么药，但她也不好当众揭穿，不过正好又有其他客人来访，李衙内便出去迎接，玉楼就摆下一桌酒菜招待陈敬济，两人吃着喝着聊些家常话，陈敬济便开始抱怨月娘狠心：

“我和六姐（金莲）相好的事谁人不知，她（月娘）却把六姐赶出家门，连累她被武松所害，她当初要是还在家里，武松有几个胆敢上门行凶？这个深仇大恨，六姐到了阴曹地府也饶不过她（月娘）！”

玉楼劝他还是看开些：

“都过去的事了，还是算了吧，冤家宜解不宜结，冤冤相报何时能了啊？”

我们来看一下陈敬济的这番话，一句“我和六姐相好谁人不知”大有好汉做事好汉当的气势，乍一听嘛也算是掷地有声，不过气壮未必理直，金莲之死多半是

咎由自取，即便是清算杀人元凶，那这笔深仇大恨也应该算到武松头上，月娘顶多就是个“我不杀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的诛心之过，陈敬济如果真要“冤有头，债有主”，那也应该上梁山找武松拼命去，但他并不这么算，一笔烂帐全算到月娘头上了，再退一步说，即便这桩深仇大恨都由月娘买单，既然好汉做事好汉当，那应该谁饶不过月娘啊，应该是陈敬济自己啊，可他说得是什么呢？他说的是“六姐（金莲）饶不过她（月娘）”，敢情你慷慨激昂说了半天，说到重点了，要报仇的时候你叫个死人先帮你顶上？

所以对于陈敬济来说，报仇只是一个幌子而并不是那么实在的需要去完成的一个目标，在他和金莲的这段备受舆论非议的孽缘当中，“报仇”是一顶可以让他自己拥有道德高度的冠冕堂皇的帽子，他真正感念的其实只是那段已经再也找不回来的感情，而在这段几乎不可能被世俗接受的感情里面，头一个“障碍物”就是月娘，道德这把尺子对自己都是无效的，永远都是只量别人而量不到自己，陈敬济只会把自己无法圆梦的愤恨一股脑地迁怒于“月娘”，因为很多时候我们的仇恨都是带有选择性的，没有办法重温的旧梦就像天边的地平线，只能接近而无法到达，而更绝望的地方在于，即便能够到达，那一瞬间的地平线也和我们想象中的那一条大相径庭，陈敬济想要勾引玉楼，一者在于他已经习惯于肆无忌惮之后的胆大妄为，二者更在于，就像很多男人会和妻子的闺蜜出轨一样，美好的旧梦在触碰到现实的落差之后需要找到一个新的寄托点，而曾经承载这份想象的妻子身边的另一个亲密的，同时也承载了太多共同的记忆的女人，就变成了重温这份旧梦的希望，一条其实更加渐行渐远的地平线

又喝了几杯之后，陈敬济便拿话来挑逗玉楼：

“姐姐不知道，我是无时无刻不在思念姐姐啊，想当初在家时，和姐姐一块儿下棋打牌时，同坐成双啊，谁能想到如今各自分散，你东我西啊”

玉楼笑道：

“姑爷也别这么说，自古道是清者自清，浊者自浊，谁清谁浊，时间久了自然就明白了”

陈敬济又拿出一包情人间调情时喝的成双的香茶，递给玉楼说：

“姐姐，你若有情于我，就吃了我这包香茶吧”

陈敬济酒席间一再风言风语，他想干什么勾当，玉楼心里当然有数，不过碍于脸面，玉楼也不好发作，所以她的那番“清浊”之论其实已经是在委婉的拒绝陈敬济，并提醒他不要得寸进尺，可是陈敬济并不知趣，如果说刚才拿话挑逗还是暧昧的话，那么现在他拿出这包香茶那就是把暧昧的话都挑明了，面对这样露骨的勾引，玉楼又会怎么应对呢？我们下回来谈

一百五十二：

陈敬济抛出象征男女情爱关系的香茶，勾引之心表露无遗，玉楼勃然大怒，当即翻脸，劈手就把那包香茶扔到了地上，厉声呵斥道：

“好不知羞耻！我好心好意招待你，你倒居然敢来戏弄我！”

陈敬济也不着急，他捡起香茶，不慌不忙地说道：

“怎么？你嫁了个金主儿，就不理我了？你敢说你当初在西门家做小老婆的

时候和我就没有点瓜葛吗？”

说完，陈敬济就从袖中取出那支玉楼的头簪子往玉楼眼前一放：

“你看这东西是谁的？这上面可还刻着你的名字呢，咱们俩要是没点那什么的，这东西怎么会在我手里啊？你当初和吴家那个（月娘）串通，图谋了我家寄放的那八箱子金银珠宝，那可都是赃物啊，你就带了都嫁给姓李的，你要是不承认，咱们到衙门里去说道说道？”

玉楼一看这簪子吃了一惊，居然就是自己当年在花园里丢失的那根，但当时丢了也就丢了，也并没有再留意，万没料到居然会落在陈敬济的手里，被他拿住当作把柄，不禁暗暗叫苦，陈敬济要是拿着这根簪子借机闹事，那自己可是百口莫辩啊，况且自己刚刚嫁到李家，根基不牢，这种丑事就算能解释清楚，但流言腐蚀人心如同蝼蚁啃食堤坝，早晚必溃，白布染上黑墨，就绝没有再能洗干净的道理了，玉楼心中虽然千万头神兽狂奔而过，但转念之间，立马换作笑脸，笑吟吟地拉住陈敬济的手说：

“好女婿，我和你开个玩笑嘛，何必当真呢？你既有心，我也有意啊！”

陈敬济见要挟得手，便要玉楼和他私奔，回家做夫妻去，玉楼顺水推舟，就和陈敬济约定，要他晚上三更天（午夜12点）在府墙后等候，自己会扮作仆人带一包财物偷偷溜出来和他远走高飞

玉楼的现任老公李衙内，玉树临风，一表人才，要钱有钱，要靠山有靠山，要前程有前程，玉楼凭什么要抛下这么个如意郎君，跟着你陈敬济去干私奔这么没谱的事情，所以我们想都不用想就明白，玉楼给陈敬济的这个约定，就是一个

托词，借坡下驴先稳住你嘛，可这么明显的缓兵之计陈敬济还是没看出来

波兰电影大师基耶斯诺夫斯基（Krzysztof Kieslowski）的名作《爱情短片》当中，少年爱上了一个少妇，少年对少妇说，我爱你，少妇脱光了衣服让少年上她，可怜的少年两下就泻了，少妇嘲笑少年说：这就是你所谓的爱吗？其实一路走来，玉楼到底需要什么样的男人，我们已经很清楚了，常言道是“自古嫦娥爱少年”，陈敬济对自己的相貌还是相当有自信的，玉面脂唇，风流倜傥，标准的小白脸，诚然小白脸嘛，姐姐阿姨都喜欢，不过女人到了玉楼这个岁数，对于小白脸的态度就比怀春少女考虑的要更多了，玩儿玩儿可以，但来真的那就没意思了，想要来真的，那我所需要的必须是你能提供的，你能提供我们再来说下一步的事，我们再回想一下西门庆和玉楼相亲的那个场景，和陈敬济勾引玉楼的场景做一个对比，西门庆能够让一个心高气傲的少妇露出小女儿的羞态，那是因为他清楚玉楼需要的是什么，然后他真心实意地提供给玉楼需要的舞台，千里万里任佳人驰骋，相比之下，陈敬济对于玉楼需要什么一点都不清楚，甚至也不想去弄清楚，他满脑子所考虑的只是自己需要什么，而不是别人需要什么，我们可以说这是天真，也可以说是自私，一种典型的少年人的自私，固执轻浮地以为自己就是全世界的中心，每一个人都必须围着自己打转，总有一天，这个世界会给你一盆冷水，让你明白你的自私是多么的可怜

两人约好之后，玉楼又劝陈敬济喝了几杯，笑颜美言哄他开心了，送他出了府门之后，玉楼立刻便来和李衙内商议，玉楼也不隐瞒，直言相告：

“这个人不是我的二弟，而是西门家的女婿，他这次来用心不良，想要勾搭

我出去，我已经先稳住他了，让他今晚三更天在后墙等候，咱们将计就计，把他当贼拿下，剪除后患如何？”

李衙内欣然同意：

“无毒不丈夫，既是他自个儿来送死，也别怪我们心狠了”

夫妻俩当下便计划好了，李衙内马上去严州府官库里取出二百两银子（人民币10万）的库银，装在一个包裹里，到了夜里三更天，陈敬济果然来到后墙等候，玉楼从墙内把这包库银用绳子系好抛出墙外让陈敬济接住，陈敬济刚收好包裹，旁边一阵骚动，黑暗中一下子闪出四五个人，高喊捉贼，登时就把陈敬济按翻在地绑了，连夜送进了严州府大牢，准备按盗窃州府库银的罪名查办

玉楼是个宽和的人，平时即便对下人也都是慈眉顺目，笑语相应，不过这并不代表别人可以在她那儿讨到便宜，我们前面讲过了，玉楼的这种宽和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自己在别人那里不会失去什么，如果真到了会失去什么的时候，玉楼是绝不会手软的

根据《大明律》的记载，盗窃库银，数目在八十贯（白银八十两）以上的，判处绞刑，陈敬济流氓耍无赖，纠缠要挟固然可恶，但毕竟罪不至死，可玉楼一下子栽赃了陈敬济二百两的库银，那意思就是要彻底做死他，永除后患，也真是狠得下心啊，常言道是“咬人的狗儿不露齿”，一出手就是奔着命去的，那么陈敬济会被如何判罚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五十三：

第二天一早开衙审判，陈敬济被押上大堂，州库库守已经被李衙内收买，便作为人证呈报了案情经过，无非是说陈敬济撬开库门，盗窃库银，陈敬济急忙大喊冤枉，口中连连骂玉楼可恨，严州府的一把手徐知府是个“极是清廉刚正的人”，他见陈敬济年少清俊，一派文弱公子模样，长得就不像个攀檐走壁的飞贼，又听他一口一口的叫冤枉，就察觉到内中只怕是另有隐情，于是徐知府命令先把陈敬济收监，明日再审，同时他又派自己的心腹下人假扮囚犯，和陈敬济关在一起，故意套近乎探听陈敬济的口风，陈敬济也是对着这个所谓的难友“大倒苦水”，说玉楼和自己有私情，而她嫁到李家的嫁妆是杨司令那个案子里的赃物，自己来找玉楼讨要赃物反而被设计拿下，要被屈打成招

下人暗中把陈敬济的话记录好了便回来给徐知府回话，徐知府见了深信不疑，认为这必是李家有意设计陷害，他也是略有几分得意得说道：

“你看怎么样？我就说嘛，这中间肯定有冤情！”

于是第二天开衙，徐知府当堂宣布陈敬济无罪释放，同时他又把李县长找来谈话，毕竟和他儿子李衙内有关嘛（李县长此时担任的是严州府的通判，是严州行政机关的二把手），徐知府苦口婆心的教导李县长，受朝廷委任，就一定要为官清正，否则只是凭个人好恶就官报私仇，那公道何在呢？

在威尔士南部有一个叫做Tonypandy的地方，在工业革命时代以煤矿著称，1910年，当地爆发了大规模的矿工罢工事件，当时担任英国内政部长的丘吉尔派

伦敦警察介入血腥镇压罢工，并开枪射击，造成大规模流血，从此以后，这个地名成为南威尔士对英格兰永恒仇恨的象征，好了，上面的这些事情的过程是我们希望被听到的，那么真相是什么呢？丘吉尔派去配合威尔士方面调停罢工的伦敦警察厅的警察只带了雨衣（南威尔士多阴雨），并没有携带武器，在冲突当中有几个矿工擦破了鼻子，仅此而已，Tonyandy当地人都知道所谓的“开枪流血事件”全是子虚乌有，不过他们愿意相信这是真的，因为，当威尔士人需要仇恨英格兰的时候，这实在是一块不可多得的好材料，Tonyandy因此也成为了人性当中一个影响更加深远的代名词：选择性谎言

严州府的徐知府，是全书当中继开脱武松的陈府尹，弹劾西门庆的曾御史之后第三位“极是清正廉明”的官员，徐知府身为一府之父母官，事无巨细，很有职业道德，对待可疑案件也都是秉承公正执法的理念，不过他采拿证据的方式却出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偏差：弱者讲的是不是就都是真话？

从徐知府的切入角度看，李衙内的老子身居高位，李家的人又气势汹汹一定要严办陈敬济，而陈敬济呢，势单力薄，又一副楚楚可怜的文弱书生样，因此他在第一时间就产生了一个怀疑：这会不会是李家的人横行霸道，肆意栽赃？其实这也符合我们一贯的本能反应，换作是谁，在接到这个案子的时候都会产生这样的怀疑，因此，徐知府在对待这个案子的时候就已经有了一个先入为主的印象了：他已经认定李衙内在蓄意陷害，而陈敬济是无辜的，所以我们看到，当徐知府接到下人给他呈上的陈敬济的口供时，他说得那句“你看怎么样”，这话里的弦外之音不言自明啊：怎么样？你们老爷我英明吧，早就料敌于先了！一方是假，那么

另一方就必然是真！很可惜啊，徐知府在陶醉于明察秋毫的同时也陷入了他给自己制造的一个Tonypandy当中：一方是假，可另一方还真不见得就是真，因为真话很多时候是很不堪的，因为我们的真实目的很多时候就是很不堪的，陈敬济能告诉徐老爷说，自己这趟的真实目的其实是来拐带玉楼的？当然不可能，不过他这个可怜巴巴的受害者身份反倒是给他提供了不少方便，他随便怎么编排徐知府也都不会再怀疑他了，所以很多时候，强者弱者，施暴者受害者，双方说得其实都不见得是真话

《金瓶梅》的作者是个很有幽默感的人，在他的笔下“清正廉明”的人除了“清廉”之外，几乎一件“正明”的事都没干过，全是葫芦官判葫芦案，而且自我感觉都还相当良好，所以作者通过书中一件件的葫芦案给我们展示的是：在每一个案件里面，每一个人都在上演自己的“罗生门”，每一个人说的都不全是真话，而是对自己最有利的話，我们人性当中普遍存在的Tonypandy让我们不可能去穿过每一件“罗生门”找到事情的真相：这是人生大戏的喜剧，也是人性的悲剧

不过呢，常言道是“清官儿不好找，四条腿儿的蛤蟆满地跑”，徐知府能恪守清廉的本分，在那样一个法制程序聊胜于无的时代还能认真查证一番，已属难得，我们也不好意思对他过多吐槽，我们也是要帮陈敬济感慨一句“阿弥陀佛，菩萨保佑”，运气眷顾啊，总比遇上一个像夏局长这种满眼钱串子的父母官好吧，哪还有功夫问你冤不冤的，早拉出去赏你一刀了，那么逃过一劫的陈敬济接下来会怎么办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五十四：

李县长被徐知府教训了一通，也是信以为真，顿时觉得无比羞愤，毕竟自己也是严州府内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体面人，现在儿子出这么一档子丑事儿，而且正好又是撞在顶头上司手里，实在是丢不起这个人啊，他回到家立即把李衙内叫到跟前跪下，就喝令左右大板子只管往死里打，当家的发雷霆之怒，左右下人也只能下狠手，打得李衙内是皮开肉绽，鲜血直流，李县长不依不饶，命令李衙内即刻休了玉楼，赶出门去，以挽回李家的名声，李衙内宁死不从，流着眼泪恳求父亲：

“儿子不孝，爹爹就是打死儿子，儿子也不能舍弃妻子”

李县长勃然大怒，就要打死李衙内，旁边李夫人也是跪下来苦苦哀求丈夫，毕竟虎毒不食子，但这种丑事也必须避嫌以对上面有一个交代，于是李县长就让李衙内带着玉楼回老家河北真定府（今天的河北正定县）

“福兮祸所依”，经过了这样一些磨难依然能够不离不弃之后，李衙内和玉楼的感情反而是得到了升华，更上一层楼，后来李衙内考取了功名，玉楼也在四十一岁的时候当了高龄母亲，给李家生了一个儿子，夫妻两人恩爱偕老，这是玉楼最后的结局

孟玉楼是《金瓶梅》当中气质非常独特的一个女人，《金瓶梅》的作者是一个非常懂得欣赏女人的人，玉楼在出场的时候就已经三十四岁了，和金莲那种咄咄逼人摄人心魄的美不同，玉楼已经没有了弹之欲破的皮肤和绯红欲滴的嘴唇，时光已经在她的身上留下了岁月的烙印，她眼睛里流露出的是一个女人在经过了

时间的发酵之后变得醇厚，在经过了岁月的积淀之后变得从容，或许那张曾经美丽的脸早已在同时光的抗争中变得松弛，但这也是时光留下的印记，在告诉你天高地广，云淡风轻，面容松弛的同时心境也开始同样变得松弛，开始真正明白自己所需要的，开始不再需要为了迎合而刻意张扬，开始能够更加恬淡更加坦然地享受自我，这就是《金瓶梅》的作者在告诉我们的，一种真正的属于成熟女人的美，这或许就是玉楼的独特魅力当中最吸引我们的部分吧

玉楼夫妇离开了严州府，陈敬济也只好灰溜溜地选择离开，悻悻然回到了清江浦码头来找杨经理，留守在码头的下人告诉陈敬济，杨经理早就已经独自开船带着所有货物和资金跑了，陈敬济大吃一惊，追悔莫及，其实他老丈人早就教过他了，像这种酒肉朋友有几个是靠得住的，可是年轻气盛志得意满的陈敬济早就陶醉在自我膨胀当中，又哪里会明白这点呢，世上没有后悔药卖，陈敬济在牢里把钱都花得差不多了，没有办法，只好当了衣服勉强凑了路费，狼狈不堪得挨到家里，可刚到家，西门大姐和小金宝就来找陈敬济互相告状，这个也是我们可以想象的，一个是自命冰清的姑娘，一个是送往迎来的窑姐，本来就互相看对方不顺眼，怎么可能一块儿好好过日子，可是陈敬济一直就厌烦大姐，偏袒小金宝，再加上他这次严州之行已经连着被骗了两次，惊魂未定，怨气未消，一肚子的火正愁没地方发呢，于是陈敬济一手扯住大姐的头发劈面就打，打得大姐满脸鲜血直流

我们常说“打人不打脸”，更何况是女人，更何况是妻子，而且大姐虽说不算名门闺秀，但也是从小娇生惯养的千金小姐，哪里受得了这份委屈啊，当晚就在

房间里上吊自杀了，年仅二十四岁，《金瓶梅》的作者也是在这里做了一个辛辣的对比：同样是面对妻子，李衙内可以为了保全玉楼被打得双腿鲜血直流还咬牙坚持，而陈敬济是直接为了撒气把大姐打得满脸鲜血直流，同样风流倜傥的两个人，但是李衙内是男人，陈敬济只是男孩，男人和男孩最大的区别就是男人懂得什么是承担，而男孩不懂，所以大姐最后会选择那样一个极端的方式除了屈辱之外还有一份对陈敬济的绝望吧，她实在不能从这个所谓的“丈夫”身上感受到哪怕一点可以依靠的感觉

西门大姐死了，陈敬济这才慌了，当然还有更令他心慌的事：月娘得到消息以后带着人来到陈敬济家，把陈敬济和小金宝一顿暴打，同时顺道把家里的锅碗瓢盆，桌椅板凳一股脑砸得稀巴烂，最后把当初让给陈敬济的嫁妆又全都搬了回去，不过这还不算完，月娘找来了吴大舅商量下一步对策，兄妹俩很快就达成了一致：为了防止陈敬济以后再用那套已经用烂了的赃物说辞来敲诈勒索，干脆利用大姐的死状告陈敬济杀害亲妇，彻底做死他，永除后患

应该说陈敬济耍无赖敲竹杠的招数用得太多之后开始产生严重的后果了，一个很明显的信号就是，他的两位丈母娘在对他要无赖的底线失去耐心的时候不约而同的想到了同一个解决方案：那就是彻底做死他，事实上，敲诈这种事情从一开始做就是没有结果的，因为迈出敲诈的第一步一定是破坏信任关系，而敲诈预期达成的结果通常又是希望重建信任关系，这本身就是矛盾的，所以不管是玉楼还是月娘，她们都不愿意或者说不可能去承担这种风险，相比之下，一劳永逸的

解决方案更能带来切实的安全感，第二天，月娘的状态就递到了清河县县衙，那么这个官司接下来会如何进行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五十五：

清河县新上任的霍县长接到了月娘的状态，一看是丈母娘状告女婿虐待逼死女儿，事关人命，县长大人也是相当重视啊，便派了法医去给大姐验尸，法医回禀的验尸报告写明了：大姐身上有青紫瘀伤，颈部有绳痕，一切迹象表明确实是因为生前受到虐待，不堪忍受才上吊自杀的，霍县长看了尸检报告勃然大怒，将陈敬济提上县衙重打三十大板，并判处绞刑，陈敬济命悬一线，只好痛下血本，叫管家卖了公司，置办了礼金通通都上交给霍县长，只求保住一条活命，霍县长收了顺水人情，也就从宽发落，改判陈敬济充做五年苦役，当然苦役也可以交等量的赎金免除，这意思也很明白，无非叫陈敬济再出点血

陈敬济把家里值钱的东西都典当了，房子也卖了，交了赎金之后也没有多少余钱了，只能在外面租了一间小房子住，小金宝见陈敬济这般败落，也不愿意留下过苦日子，就抛下他偷偷溜走了，陈敬济无以为生，又过了小半年，连家里的桌椅板凳也都卖掉了，连房租也付不起了，被赶到了大街上，只能住到县里的乞丐收容所里，和一帮无家可归的叫花子为伍，白天他在街头乞讨，晚上就回到收容所里过夜，到了年底腊月隆冬，天降大雪，陈敬济冻得浑身发抖，迷迷糊糊地似睡非睡之间好像又回到了当年在西门家的时候，每天锦衣玉食无忧无虑，只和金莲尽情享乐，突然间那些红灯绿酒，玉树佳人都消失了，原来一切都只是梦境，

陈敬济抱着头失声痛哭

世事无常，天道轮转，从花团锦簇沦为一贫如洗，谁又能想到这个在寒风中瑟瑟发抖“朝吃千家饭，夜宿古庙亭”的街头乞丐，在半年之前还是一个意气风发“一日看尽长安花”的富家公子哥儿呢？就事论事得说，如果陈敬济能做到谨慎持家，不要那么任性妄为，他是完全可以避免这一切的，他本来是不需要沦落到这么悲惨的境地的，不过“千金难买早知道”，也没有必要早知道，换一个角度说，这种人生历程的惨痛剧变虽然是一次劫数，但又何尝不是一次缘法，痛定方能思痛，有舍方能有得，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个世界虽然冷酷但却绝对公平，你失去的越多得到的也就越多，你遭遇的愈加惨痛你领悟的也就愈加透彻

陈敬济流落街头，一天在乞讨的时候，他遇到了一个老人，老人认出了这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年青叫花子，原来他正是陈敬济父亲陈洪的老友王杏庵，王老太爷一看故人之子居然沦落到这般境地，也是于心不忍，就拿出一些钱给陈敬济叫他去做点小买卖，起码先做到糊口度日吧，可是陈敬济懒散惯的人了，一没决心二没毅力，钱到了手很快就和他的叫花子朋友们一块儿吃光花光了，连着两三次之后，王老太爷也看出来了，这小祖宗压根儿就不是“靠着勤劳的双手劳动致富”的主儿，但毕竟是故人之子，好歹也要“好事做到底，送佛送到西”，给条出路啊，王老太爷和临清码头的晏公庙的主持任道士有交情，因此王老太爷就写了推荐信，推荐陈敬济去晏公庙做道士

临清码头我们前面也讲过了，是京杭运河在山东的枢纽站，商船往来络绎不

绝，商户们走南闯北，也是热衷于拜神佛求平安，因此晏公庙里香火很盛，任道士作为一庙之主持，刮下的油水也是相当可观，同时呢，商业发达的地方服务业也是很兴旺的，临清码头也是妓院赌场酒楼林立，而任道士的大弟子，庙里负责具体管事的金宗明就是此道中人，这金道士不仅在妓院里包养了情妇，而且还喜欢玩弄面容姣好的男孩儿，陈敬济的模样我们知道，那是相当漂亮的，面如冠玉，唇红齿白，所以金道士一看到陈敬济长得这么标致就动了心思，晚上便硬要陈敬济陪睡，陈敬济在乞丐收容所的时候就被其他乞丐玩儿过，要贡献一下菊花也算轻车熟路了，于是陈敬济出卖色相哄得大师兄心花怒放之余也是顺水推舟，和大师兄约法三章：

第一，金道士不准再和其他小道士睡，只能和陈敬济睡；

第二，金道士手上的库房钥匙（晏公庙香火旺盛，管库房是个肥差）要交给陈敬济执掌；

第三，陈敬济要出庙门，金道士不准阻拦

陈敬济和金道士的这个约定真是令我们忍不住喷饭啊，而且这约定读起来还颇有一点眼熟，和当年金莲和西门庆那个约法三章（详见十九）颇为相似，金莲当时也是约定西门庆不准再睡其他女人，但毕竟金莲是女人，邀宠卖俏也是性情使然，我们觉得都是理所当然的，可陈敬济是男人，一个男人要靠给别人当男宠来换取一点可怜的银子和自由，我想就算说再多的“情势所迫，可以理解”，恐怕我们内心深处还是会对他颇多鄙夷，我们就这样看着他从一个众星捧月的公子哥一步一步的丢失自己的尊严，一格一格的降低自己的底线，我们又突然觉得特别可悲，特别替他感觉难过

陈敬济拿着一点靠出卖色相换来的银子和自由出入的时间, 又一头扎到了临清码头的花花世界中, 在包房里, 服侍他的挂牌姑娘进来对着陈敬济深深地行了一个礼, 陈敬济看着她, 两人四目相对的一瞬间都哭了, 原来这个姑娘不是别人, 居然就是小金宝, 两人许久不见, 也是互诉别离之后的近况, 原来小金宝跑回原来的夜场之后又被转手卖了几次, 现在偶尔也在临清码头这边接客, 说着说着, 小金宝又是泣不成声, 陈敬济连忙帮她擦眼泪, 说:

“我的好姐姐, 你别烦恼了, 我如今又都好了, 虽说家业没了, 但现在在晏公庙里做道士, 师父也挺器重我的, 以后我有空就常来看你”

又一番旧爱重温之后, 陈敬济又特别留了一两银子(人民币500块) 给小金宝, 两人才依依不舍地作别

随着年岁的增长, 红男绿女见得也多了, 这一个段子读来才越发得感动, 每每流下眼泪, 我们看着陈敬济, 这个已经耻辱到让我们不齿不屑的人在这一个瞬间把他的内心展示给了我们, 我们突然在他的内心当中看到了一种让我们无比动容的力量, 让我们无比惭愧, 这个已经遭遇各种巨大的打击, 已经开始出卖肉体, 已经近乎卑微的人在他拿到靠出卖尊严换来的那一点来之不易的银子的时候, 他依然毫不犹豫的把它花在了另一个并不曾真心实意地对待他的女人的身上, 唯一的原因只是因为他曾经对这个女人动过真情, 而至于这个女人是否欺骗过他, 是否抛弃过他, 他根本就不在乎, 他在乎的只是感觉, 即便这种感觉对于他身处的现实来说显得那么的窘迫

我们曾经在前面提到陈敬济的性格特点的时候,专门提到了莱辛的《许愿池》里面描写的那位贵族女孩儿,不管是富贵或是贫贱,永远都不要戴一件赝品(详见一百三十六),这是一种很纯净的精神力量,我们现在再回过头来看曹雪芹,看张岱,这两个明清的第一才子,他们年轻的时候都是富贵荣华,到老了穷困潦倒,一无所有,然后写下了《红楼梦》,写下了《西湖梦寻》,但是我们读《红楼梦》的故事,读《西湖梦寻》的回忆,我们看不到抱怨,也看不到嫉恨,我们看到的就是那种非常纯净的力量,即便是烟火缭绕的情节也都能读出雪树银花的剔透感,“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这真的就是际遇问题,学不来的,所以在陈敬济之后我们有了贾宝玉

一百五十六:

陈敬济自从和小金宝重逢后,正所谓“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一笑泯恩仇”,两人也是感怀涕零,情意更浓,陈敬济有空就常去看小金宝,或者接济她平时的吃喝用度,或者帮她付店面的租金,小金宝也常叫店里跑腿的小哥给陈敬济寄情书和相思物件

临清码头是服务行业的天堂,暴利泛滥的地方自然也是地方黑势力的重点保护范围,当地有一个流氓无赖叫做刘二,人称“坐地虎”,是张胜的小舅子,张胜我们已经知道,是周司令的心腹之人,可以插手临清本地的治安(在明代,地方留守司令的权力很大,直接接管地方的治安管理,相当于兼职地方公安局局长),这刘二和《水浒传》里的施恩干的勾当也差不多,也是仗着他姐夫的势

力恃强凌弱，专门在临清的服务业圈子里给女孩儿们以各种名义收保护费，有敢不听话的就以违反治安条例送局子里去接受再教育

刘二见陈敬济成天就往小金宝那里跑，以为颇有油水，便想去敲诈他们一笔银子，这天他喝了酒，直接就冲到小金宝的包房外，一脚就踹开了门，大声叫骂说小金宝还欠他三个月的房钱，小金宝连连陪笑说：

“二叔叔，您先回家，我待会儿就叫人给您送过来”

刘二一拳就把小金宝打翻在地，骂道：

“你个贱人，谁有空等你送来？老子现在就要！”

陈敬济见小金宝挨打，大声叫道：

“你是什么人？敢来撒野！”

刘二本来就有三分醉意，又见陈敬济居然敢顶撞他，勃然大怒，揪住陈敬济就是一顿暴打，打完了还不解气，又叫来了巡警把陈敬济和小金宝绑了，全送局子里并写了状子等待第二天周司令来判决

周司令再次进入到故事的轨道之中，我们自然也是想到了春梅，自从我跟着陈敬济，看着他一路沉浮，我们也已经很久没有春梅的消息了，她过得怎么样呢？原来啊，春梅在去年的八月刚刚为周司令生了一个小公子，周司令已经四十岁了，一直就没有孩子，人到中年忽得一子，也是视如珍宝，疼爱有加，而正好周家大太太也过世了，于是周司令就把春梅扶正做了正房夫人，这天周司令升厅审判，春梅就叫张胜抱着小公子去看周司令判案子

陈敬济被押上了大厅，旁边人把状子递了上来，周司令见是状告陈敬济身为出家人，不守清规，嫖妓饮酒还打架斗殴，便判了重打二十板子并吊销道士执照（在明代，做道士是需要官方执照的），旁边的军汉便把陈敬济放翻，准备打板子，突然在这个时候，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张胜怀里的周小公子看到了陈敬济，一下子就从张胜的怀里跳了出来，就往陈敬济身上扑，要陈敬济抱他，张胜慌忙抢上来抱住了小公子，但小公子一定要陈敬济抱他，哭了起来，张胜怕周司令见了怪罪，只好赶紧把小公子抱回来见春梅

一般来说，一岁以下的孩子都是怕陌生人的，其实也不只是人类才这样，动物普遍如此，咱们养的小猫小狗也都是怕陌生人的，这算是一种生物自我保护的本能，当然也不能说这是绝对标准，也有孩子天生会对陌生人展示笑脸的，但也仅仅是笑脸而已，可是我们来看，才刚刚半岁的周小公子看到陈敬济，表现出的这种的亲近感已经远远超过了一般意义的那种亲热劲头，其亲热之强烈已经到了让我们匪夷所思的程度了

周小公子是去年八月出生的，十月怀胎，照此推算，春梅受孕怀上小公子的时间应该是在前年十月左右，那个时间正好是陈敬济和金莲以及春梅偷情被月娘发现的时间，而春梅被月娘赶出家门并卖给周司令的时间是在前年的十一月，这中间有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差，因此周小公子的亲生父亲到底是不是周司令，恐怕不是那么板上钉钉的事吧，所以在这个地方《金瓶梅》的作者，或许是在用周小公子对陈敬济的那种反常到近乎于是亲情的亲热感，向我们传达那个只可意会的答案吧

春梅见儿子哭闹不休，便问张胜是怎么回事，张胜只好如实回答，春梅心念一动，似乎突然觉察到了什么，赶紧问张胜那个道士叫什么名字，张胜说是叫陈敬济，春梅心中默念“果然”，同是也连忙叫张胜快去把周司令请下来，周司令听说夫人叫他，便从厅上下来见春梅，春梅撒了个谎，说陈敬济是她远方表哥，请手下留情，周司令信以为真，以为错打了小舅子，连连跌脚，赶紧派人去厅前放了陈敬济，无罪开释，同时又叫张胜去请陈敬济来和春梅“兄妹”相会

春梅和陈敬济已经很久不曾相见了，如果不是这么多的机缘巧合，或许他们一辈子也就不会再见，只是变作记忆深处的回忆，眼看分别多时的故人又要重逢，可是这个时候，春梅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她停住了，她叫住了张胜，暗中吩咐他先不要去叫陈敬济来与她相见，那么春梅到底想起了什么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五十七：

春梅回到家之后，倒在床上捂着胸只喊心口疼，周司令见夫人卧床不起，也是慌了，赶紧请来大夫给春梅瞧病，大夫看过之后说春梅是气闷在胸，就开了几幅通气的药，丫环月桂把药熬好了端上来，但春梅只抿了一口就劈手泼到月桂的脸上，大骂道：

“贼奴才，安得什么心？拿这样的苦水来灌我？”

骂完了之后，春梅罚月桂跪着，然后又叫另一个丫环兰花去吩咐厨房熬点粥端上来，厨房熬好了粥端上来，可春梅却不吃了，又吩咐兰花去厨房传话做鸡尖

汤给她喝，好不容易鸡尖汤也做好了，可春梅只尝了一口，又发火了，骂道：

“这做的什么汤啊？清汤寡水的，叫我怎么喝啊？”

兰花没办法了，只好又把鸡尖汤又端了回去，叫厨房重做，重新做好之后，再次端上来，春梅尝了一口，这次又嫌做得咸了，劈手就把碗往地上一泼，呵斥道：

“成心的吧，做得这么咸怎么喝啊？告诉那奴才，她要是敢再瞎做，别怪我不客气！”

我们来看一下这一段，春梅这一连串的举动，实在是非常的奇怪，本来就要和陈敬济再次相见，她却暗中吩咐张胜先把陈敬济打发走，回到家又突然毫无征兆的喊心口疼，那你是太太，你说疼就疼吧，方子也开了，药也熬了，可端到嘴边却又不喝，药苦不想喝也就算了，点名了要喝汤可临了又三番五次得出么蛾子，春梅心里到底在想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只要看看春梅提及的那个在厨房做汤的奴才到底是谁，我们就全明白了，因为这位在周家厨房负责庖厨的奴才就是我们的老熟人，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孙雪娥

常言道是“人无近忧，必有远虑”，谁都保不齐有走绝了的时候，所以得饶人处且饶人，雪娥和春梅这两位姑奶奶谁都不是善茬儿，当初在西门家的时候，两人就互相看不顺眼，找机会就要给对方小鞋穿，现如今赶上雪娥自己落难，被月娘当狗一样贱卖出门，春梅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痛打落水狗，把雪娥买了来派在厨房里当下人，自然是想要羞辱雪娥一番，然而这一次偏没想到又能碰到陈敬济，春梅谎称陈敬济是自己的表哥，这个谎能够瞒住周司令，但却瞒不过雪娥，

万一雪娥把陈敬济的真实身份捅了出来，即便她现在人微言轻，也难保不会节外生枝，所以要把陈敬济接到家里来，就必须先除掉雪娥

以春梅现在的身份，要除掉雪娥，自然只是举手之劳，但还是需要找个说得过去的理由，才能让事情看起来显得自然而然，否则骤然出手，无风不起浪，难免惹人闲话，《水浒传》当中鲁提辖拳打镇关西，按道理以鲁达的一身功夫，要教训郑屠直接上去一顿拳脚了事，但鲁达却故意折腾消遣郑屠，挑逗的郑屠自己憋不住火先动手了，这样鲁达再出手就显得名正言顺了，这就是所谓“师出有名”，在这里，春梅几次三番的要雪娥做的鸡尖汤，和鲁达消遣郑屠用的“十斤肉臊子”可谓异曲同工，我们先来看一下这个所谓的鸡尖汤是怎么做的：把小鸡鸡翅的翅尖，用快刀切碎成丝，再加上萝卜，葱花，胡椒，油酱，酸笋，香菜，一共七种材料一块儿撵好成汤，俗称“水淹七军”，这汤喝起来是香醇无比，可做起来着实是劳神费力，连着忙活了两次，端上去的辛情劳动成果都被春梅直接掀了碗底，和郑屠被鲁达连赶着捣腾了两次“细末肉臊”之后冒出一句“提辖莫不是来消遣我？”一样，雪娥也是忍不住悄悄埋怨了一句：

“轮到你做大了就这般消遣人？”

着啊，等的就是你这句话，“洒家特地来消遣你！”，面对雪娥“以下犯上”，春梅“勃然大怒”，立刻派人把雪娥拉到院中的天井下，强行脱光了衣服，狠狠地打了三十棍子，打完了之后春梅叫来了人口贩子薛嫂，并特意叮嘱她把雪娥卖到妓院里去做婊子，雪娥被临清圈子里的潘老板买了下来，取了个艺名“潘玉儿”，和另一位小妞“潘金儿”包装成一对姐妹花出台，这也算是作者在调侃雪娥了，雪

娥在西门家时就时常讽刺金莲是个卖弄风姿的主儿,现如今自己也被迫堕入风尘,偏偏搭档也还是位名姓里潘家带金的妹子,只能感慨命如浮萍,运数无常

处理完了雪娥之后,后顾已然有路,春梅叫来了张胜,要他赶紧去晏公庙请陈敬济来相见,然而张胜去了才发现早已是人去楼空,原来任道士听闻陈敬济被抓进局子的消息之后一口气上不来活活气死了,徒弟气死了师傅,陈敬济也没脸再留下,又匆匆离开,继续他的流浪生涯,也不知道去向何方,张胜空手而回,春梅自然是怅然若失,台湾漫画大师朱德庸有一组经典漫画叫做《我还没准备好》:

“我还没准备好出生就出生了;

我还没准备好上班就上班了;

我还没准备好结婚就结婚了;

。。。。。。

我还没准备好死亡就死亡了”

朱德庸最后问自己“为什么人生总是比我先一步准备好?”,这既是在问他自己,也是在问我们,人生远比漫画更加实在,但也比漫画更加荒诞,因为漫画家可以等到所有的素材都已经准备好,所有的情节都已经酝酿完毕了才开始创作,但人生不行,人生总是比我们自己准备的更快一步准备好

一百五十八:

陈敬济没了消息,《金瓶梅》中的故事依然在继续,只是曾经聚在一起的人各自流落,不知何方,西门家中,来字辈的小厮来昭死了,他的老婆一丈青改嫁

走了，瓶儿留下的丫环绣春看破红尘，也跟随王尼姑出家离开了，家中能够倚重的小厮只剩下玳安，来兴，和平安了，能倚重的丫环也只剩下小玉和如意儿了，八月十五中秋节，同时也是月娘的生日，月娘办了一桌酒席请了吴大妗子等几个老亲戚来家中庆祝一番，席间伺候茶水的小玉一直找不着人，月娘只好自己回房来找她，没想到，刚推开门就看见玳安和小玉正在床上偷情亲热，两人被月娘撞见，也是慌得手忙脚乱，可月娘也没心力再发脾气，随口训斥了一句就让他们走了，过了两天，月娘叫人置办了新衣和嫁妆，帮玳安和小玉主持了婚礼

玳安和小玉在月娘生日的当天，在月娘的房中，月娘的床上偷情，这种胆大出格的事情要是放在从前，以月娘的脾气和家规来说，绝对不会这么简单的一句话就了事的，可现在月娘不但没有过多责怪，还主动帮他们完婚，说实在的，时过境迁，家道中落，家里的老人日趋凋零，玳安是家中的首席小厮，小玉是月娘房里的大丫头，对于孤儿寡母的月娘来说，除了依靠他们还能依靠谁啊？月娘帮他们完婚虽然略显无奈但也有笼络之意，名义上他们只是奴婢，但实际上，月娘已经有那么点意思：开始把玳安和小玉看作自己的儿子和儿媳妇了

平安和玳安一样也是西门家的老人，而且年纪又比玳安大上两岁，可至今还没有娶媳妇儿，他眼瞅着玳安窃玉偷香抱得美人归，在家中的派头也俨然高人一等，自然是羡慕嫉妒恨，背地里抱怨月娘厚此薄彼，心生不平，就自然想额外找点补偿，一天趁着在公司的当铺里帮忙的机会，平安把库房里的一副金首饰偷了出来，带去妓院里找乐子，妓院里的伙计见他仆人打扮却带着名贵首饰心生怀疑，就报给了巡警，把平安给抓了起来，局子里当值的长官吴典恩，正好也是西门庆

当年的结义兄弟，认出了平安，平安只好把自己心怀不满监守自盗的情形如实招供，按道理，人赃并获，把金首饰还给西门家这个案子就可以结了，可吴典恩却不想这么简单就结案，否则忙活了这么半天一点儿油水都捞不到岂不是太不划算了，吴典恩便开始诱供，要平安做伪证说是玳安和月娘有私情，这样的话把月娘扯进这个案子，自然就可以敲上一笔竹杠

吴典恩当年托西门庆的福，能当上县政府招待所所长，而且连上任时置办的官服也是西门庆帮他掏的银子，如今他调任主管治安，面对昔日的“大嫂”却翻脸不认人，也算是人如其名：“无点恩”，当然了，大哥不着调也别指望小弟靠谱，这帮欢喜冤家互相在对方两肋上插刀的事情干得实在太多，再来这么一出我们也一点儿也不奇怪

吴典恩给月娘发了传票去局子里问话，月娘百口莫辩干吃亏，又担心吴典恩勒索无度，急得六神无主，正好薛嫂来拜访，月娘便对薛嫂诉苦，薛嫂便建议月娘去找春梅帮忙，周司令是吴典恩的顶头上司，只要一句话就能叫吴典恩乖乖闭嘴，月娘听了也是如同抓到了救命稻草，赶紧委托薛嫂去找春梅商量，春梅欣然同意，便请周司令亲自出面把吴典恩一顿臭骂，将赃物系数奉还，月娘感激不尽，准备了礼物和拜帖叫玳安去周府答谢春梅，春梅还了礼，赏了玳安，并约好来年孝哥生日，亲自去西门家拜会，自从有了这么一番交情之后，两家又开始频繁交往

我们来看一下这一段，春梅对雪娥非常绝情，但却并不记恨月娘，月娘有事

相求，她二话不说，非常爽快就接过来办了，这是很有意思的，春梅在西门家做丫环时是个小辣椒，一旦爆发起来相当有破坏力，经常搞得家里鸡飞狗跳，但另一方面她又内心自视极高，平时独来独往，话也不多，从这一点来讲，春梅和金莲是有共通的地方的，那就是吃软不吃硬，春梅要整治报复雪娥，不仅是因为雪娥曾经非常恶毒的用刀背打她，皮肉之苦当然是很难忍受的，不过更重要的原因在于春梅压根儿就瞧不上雪娥，对于春梅这样自视极高的女孩儿来说，来自和自己差不多或者更差背景的人的羞辱通常是最无法忍受的，而月娘则不一样，春梅毕竟是从小就跟随月娘，尽管春梅也不怎么看得上月娘，但主仆名份已定，在春梅的内心当中其实已经潜移默化地默认了这一点：自己和月娘就是女儿和母亲的关系，“天下无不是的父母”，自己在月娘面前总是要低上一头的

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还有一个更加重要的理由，我们都还记得两年前，春梅离开的时候那个镇静到近乎冰冷眼神，但是两年过去了，此时此刻，春梅的内心开始产生了一种非常微妙的情绪，这种情绪是和时间有关系的，春梅是一个很早熟的女孩，早熟意味着你会提前获得超越本身年龄的阅历，从功利一点的角度来讲，这算是一桩好事，但这也通常意味着你必须为此付出代价，不能例外的是，春梅也同样付出了这个代价，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讲，这个代价也最终决定了她最终的命运

一百五十九：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西门庆去世也已经三周年了，春

梅准备好了祭品来到西门家祭拜西门庆

春梅在西门庆的灵前摆好祭桌，点上香烛，烧完纸钱之后，月娘请春梅去房中上坐，喝茶聊天，唠了一会儿家常之后，春梅提出想去从前的花园那边看看，月娘听了有点为难：

“咱们那花园啊，自从你爹（西门庆）去世以后就没人收拾了，现如今石头也倒了，树木也都枯了，破零零地都锁起来了，还是别去了吧？”

春梅并不介意：

“没关系，我也还想去我娘那里再看看（金莲和瓶儿的房间都在花园里面）”

月娘只好叫小玉拿钥匙把花园的门打开

春梅走进了花园，但曾经记忆中的那些舞榭歌台，绿水青山都已经不在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派荒凉的景象：凉亭倾斜欲倒，垣墙上爬满了青苔，假山洞口结满了蜘蛛网，池塘里尽是杂乱无章的水草

春梅走到了瓶儿的房间，只见诺大的楼里满是灰尘，空空地丢着些已经破损的桌椅，荒荒的长着些野草，春梅又走到了金莲的房间，只剩两座昔日的橱柜，床也不见了，小玉便告诉春梅，玉楼改嫁的时候把那张床一起带走了，春梅本来还想着把那张床买回去做个念想，听说已是无处可寻，不禁一阵心酸，她又问月娘瓶儿的那张床怎么也不见了，月娘叹息道：

“唉，一言难尽啊，自从你爹去世，家里也是用度紧张，就抬出去卖了三十五两银子（1万7千块）”

春梅听了也叹道：

“可惜了，我当初听爹说那张床少说也值六十两（3万块），早知道如此，还不如我买去呢”

月娘说道：

“我的好姐姐，人哪有早知道啊？”

春梅重游旧日花园这一段是《金瓶梅》当中的三大经典之一，《金瓶梅》的作者在这里写出了一种极致的苍凉感，张爱玲讲过：

“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如果我最常用的字是‘荒凉’，那是因为思想背景里有这惘惘的威胁”

张爱玲所描述的这种荒凉感或者说苍凉感其实就来源于月娘所说的，人永远也不可能早知道，但是我们的时代却早已注定，我们现在再重新回过头来看看曾经在这个花园中所发生的一切，那时的花园是花绯草翠，是风暖雨润，那时花园中的生活是多么的流光溢彩，多么的令人陶醉，但是所有的这一切都有一个大背景：《金瓶梅》当中的那个世界最终崩溃了，就像这个华美的花园最终变成了一片荒芜的废墟，因此那些曾经奢靡的浮华和沉醉开始产生质变，产生出了一种极致的苍凉感：文明是会衰颓的，世界是会毁灭的，每一个身陷其中的人其实都是那么的可怜，所能做的只是无奈的妥协和及时行乐的麻痹

游完了花园之后，月娘安排好了酒席，请春梅喝酒，席旁的歌女手持琵琶古筝，准备唱曲助兴，月娘便让春梅点曲子，春梅心有所感，便点了一首《懒画眉》，这首歌是这么唱的：

“冤家为你几时休？捱到春来又到秋，谁人知道我心头，害我伶仃瘦，听和

音书两泪流;

冤家为你惹闲愁,病枕着床无了休,满腹忧闷锁眉头,忘了还依旧,助我腮边两泪流”

忧伤的歌声中春梅想起了金莲,金莲是她的故乡,想起了陈敬济,陈敬济是她的远方,“回不去的是故乡,到不了的是远方”,她一杯一杯地干着,和月娘干,和吴大妗子干,又和小玉干,又和歌女们干,人生有多少次能够心甘情愿得醉去,或许只有在迷醉中才能去到再也回不去的故乡和到不了的远方吧

传说孔子在洛阳向老子求道时,老子张嘴让孔子看,并问他说“我的牙齿还在不?”,孔子说不在了,老子又问“我的舌头还在不?”,孔子说还在,因此老子告诉孔子“硬死软生”,纯粹从能不能填饱肚子的角度来看,牙齿的功能是有用的,而舌头的功能是无用的,舌头的功能要发挥作用的唯一前提在于我们是否在享受饮食带给我们美味的这一过程,这其实就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两难:决定我们生活质量的,基本都是硬的东西,或者说有用的东西,但决定我们是否生活的快乐的,却基本都是软的东西,或者说无用的东西

春梅是一位非常硬气的女孩儿,她一直以来都是很“硬”的,当初金莲为了西门庆争宠整天争风吃醋,每晚哭哭啼啼,是春梅安慰金莲,帮她开导打气,并告诉金莲,这些都没有意义,没有用;当初潘妈妈抱怨金莲不给她寄生活费,春梅开导潘妈妈,帮她分析形势:瓶儿有钱,金莲没钱,不能等同对待,抱怨也没有意义,没有用,这是一种很有意思的反差,因为这种开导工作本来应该是由长辈

对晚辈做的，而在春梅这个地方却完全反了过来，她在告诫自己的长辈什么是有用的，什么是没用的，她是一个聪明透顶的女孩儿，她领悟的非常清楚，什么东西才是有用的，她的生命当中过早的就把“没用”的东西都通通剔除掉了

石头坚硬无比，但鸡蛋才有生命，金莲对于春梅的意义很大一部分在于，她给春梅的精神当中提供了“软”的成分，这种柔软的情绪虽然是“无用”的，但就像空气一样，你包裹在其中的时候毫无察觉，但只有失去之后才能感到是多么可贵，所以春梅面临的是一个当初西门庆同样面临的问题：坐拥一切却内心冰冷，体会不到快乐，这一点是三年前她自己无法体会到的，所以时间能够证明一切，在这个酒醉的瞬间，我们感觉到春梅的内心当中很多本来凌冽的东西开始变得不那么凌冽了，有一种比较温软的情绪开始不自觉的冒了出来，有一些坚冰该融化的，时间到了自然也就融化了

一百六十：

1944年的秋天，在大西洋的东端，欧洲依然处在战争漫长而痛苦的拉锯之中，而在大西洋的另一端，却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景象：

10月12日，是哥伦布纪念日，纽约，时代广场，派拉蒙剧院，凌晨四点，纽约的天空尚未启明，已经有500多名年轻女孩儿聚集在剧院门口，这些穿着短袜，戴着领结的女孩儿就是著名的粉丝团：波比短袜帮（boby soxer），她们的精神领袖，美国流行乐坛的天皇巨星，弗兰克辛纳特拉（Frank Sinatra），将在派拉蒙剧院举办自己的个人演唱会，时间继续推移，总共超过35000名波比女孩儿将

整个时代广场围的水泄不通，爆炸性的一刻来临了，有“尖叫先生 (Mr. Scream)”美誉的辛纳特拉登上了舞台，这一瞬间，偶像的照片，示爱的标语，写满电话号码的小纸条，鲜花，甚至还有内裤和胸罩，像雪片一样在时代广场的上空飞舞，整个时代广场淹没在了歇斯底里地疯狂叫喊哭喊声中，狂热的气息足以将大西洋的海水都统统蒸发干净，紧接着，已经沦陷于狂热情绪的人群开始向派拉蒙剧院疯狂涌入，整个场面完全失控，纽约警察已经无法再维持秩序，这就是美国流行乐史上非常著名的“哥伦布暴乱日 (Columbus Day riot) ”

美国作家布鲁斯布利文 (Bruce Bliven) 亲身经历了哥伦布暴乱日，他回忆起往事打趣说那可能是五十年才会出现一次的群体性疯狂，但同时，他也提到了这种疯狂背后隐藏的东西：

“歇斯底里填补了心灵的真空”

战争远离美国本土，但关于战争的一切依然以各种形式和美国的年轻人产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身处于一个大时代之中，每一个人都受其影响，区别只在于程度深浅而已，整个二战期间大约有超过700万的美国年轻人应征入伍，这在不经意间形成了一个断层：18到30岁的年轻人从美国社会当中“消失”了，一个很自然而然的结果就是，到1944年年底，美国社会当中出现了这样一个很特别也很有意思的群体：数量超过300万的年龄在14到17岁之间的青少年，他们被提前推进到了工作当中，换句话说，这可能是美国历史上所有17岁青年当中最富有的一拨，也是最为早熟的一拨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大西洋另一端的欧洲, 高压统治之下的德国也有一个很特别也很有意思的年轻人群体: 希特勒青年团, 团员是年纪在14到18岁之间的以希特勒为最高偶像的德国青年, 从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来看, 希特勒青年团和波比女孩儿当然是完全相反的两级, 但事实上, 如果我们把纽约时代广场换作柏林勃兰登堡门, 把辛纳特拉换作希特勒, 把辛纳特拉的超级金曲《比尔波德》换作希特勒的心灵鸡汤《我的奋斗》, 我们发现本来相差十万八千里的波比女孩儿和希特勒青年团开始产生高度的相似性, 完全相反的表象下是惊人相似的内核: 过早的从青年向成年过渡却缺乏相应的社会包容, 过早的被赋予成人的责任却缺乏相应的社会定位

被过度挤压的心灵是需要找到支撑点的, 如果找不到, 一个必然的结果就是心灵的恐慌, 然后就是心灵的荒漠, 美国的本土远离战争, 但是“哥伦布暴乱乱日”却从另一个侧面把战争带到了纽约, 大时代会把自身的影响力公平地投射到每一个人的身上, 区别只在于个体所身处的社会形式的不同, 但核心永远都是一样的, 也是公平的, 17岁的波比女孩儿们在时代广场疯狂暴乱的实质其实也就是那个大时代所留下的烙印: 她们放任却恐惧不安, 她们疯狂却空虚孤独, 她们富有却一无所有

一年以后, 这次影响深远的战争从纸面意义上结束了, 但战争的后效却依然在继续, 流行乐进化到了摇滚, 酒精进化到了大麻, 漫天飞舞的内裤进化到了漫天飞舞的安全套, “暴乱”依然还在以各种形式在各个意识形态不同的地方以各自不同的形式继续着, 但是所有的这些暴乱却依然是意义非凡的: 一方面, 它是早

熟的代价，但另一方面，却同样也是早熟的一方解药，经过了暴乱的洗礼之后，波比女孩儿们最终找到了她们的社会定位：“青少年（Teenager）”这个词开始出现，波比短袜帮最终长大了，哭过了闹过了疯狂过了之后，认识到人生真正的意义：好好地生活，然后，辛纳特拉那双迷人的蓝眼睛最终成为了书架上那张唱片的封面

一百六十一：

“少年子弟江湖老，红粉佳人两鬓斑”，又是暮春三月，午后的阳光温暖和煦，在一处寺庙盖大殿的建筑工地上，一帮建筑伙夫正坐着晒太阳，休息聊天，这时远远的只见一个戴着头巾的人骑着马向工地而来，那人走得近了，跳下马来，向着那帮伙夫当中的一位面容清秀的年轻人毕恭毕敬地行了一个礼，说到：

“舅爷啊，您老人家原来在这里挂单啊，可让小人我好找啊”

这位被尊称为“舅爷”的年轻人吓了一跳，明显还没有足够的心理准备，连忙起身还礼，并问道：

“这位大哥，你是从哪儿来的啊？”

那位戴头巾的人回道：

“小人我是临清周司令的警卫员张胜，自打舅爷您上次离府，夫人便一直记挂着您啊，这不，也是老天开眼，终于又让我找到您老人家了！”

张胜面前的这位年轻的建筑工人，陈敬济，在又经历了一圈漫长的漂泊之后，他再次回到了我们的视线当中

陈敬济跟随张胜回到了临清，沧海桑田，桑田沧海，春梅和陈敬济久别重逢，恍若隔世，互诉离别之情说到伤心处两人也是失声痛哭，周司令是个厚道人，爱屋及乌，也是非常热情得为自己的“小舅子”接风洗尘，嘘寒问暖分外亲热，并立刻吩咐人把西书院收拾干净，安排陈敬济住在家里，而对于陈敬济的前程，周司令也考虑得非常周到：周司令刚接到朝廷的指令，不日就会率领本部山东驻军执行朝廷年内最大的一次军事行动：征讨宋江为首的梁山反政府武装，周司令便把陈敬济的名字也注册进了随军名单，等到平定匪乱之后朝廷论功行赏，陈敬济也就能跟着封个一官半职，算是为家里挣一份光彩了

饭一口一口地吃，事情一件一件地办，职位安排妥当了，又到了解决个人问题的时候了，春梅亲自出马，为陈敬济张罗婚事，要帮他再讨一房媳妇儿，重新成家，春梅亲自坐镇把关，媒婆子薛嫂也是不敢怠慢，先报上来第一位候选人，临清朱师长家的小姐，家世人物都不错，不过年纪只有十五岁，春梅嫌小不合适；薛嫂又报上来第二位候选人，应伯爵的女儿，应伯爵此时已经潦倒死了，应家也早已败落，春梅自然不愿接这个烂摊子，又否决了；薛嫂又报上第三位候选人，在临清做绸缎买卖的富商，葛家的闺女葛翠屏，葛小姐家世好人物也出众，春梅这才点了头，葛家知道是周司令家里来求亲，背靠大树，也是求之不得，这门亲事也就定了下来，媳妇儿有了，春梅又让薛嫂帮陈敬济再找一个使唤丫头，薛嫂职业人贩子，业务娴熟，很快就找来了一个小姑娘，本来是在黄四家里服侍的，黄四和李三还有来保这三人自从失去了西门庆这座大山以后，做官府的买卖处处受制于人，亏空数额巨大，补不回来，全吃了官司，家产也都被敲诈干净，李三也死在牢里，全都败落了，春梅交了赎金，留下了这个丫头，改名为“金钱儿”，

事情便都办妥了

《金瓶梅》的作者，在这里用举重若轻的笔触把这些流散猢猻的命运用不经意的方式点给了我们，黄四，李三，来保，应伯爵，这几位职业经理人和项目咨询师当年在西门庆手下可谓叱咤风云，风光无限，在大树倾倒后，他们也是各显神通，瓜分金盘而去，但最终还是逃不过各自潦倒的命运，《左传》讲“君以此兴，必以此亡”，不管他们自己是否愿意承认，当年是西门庆把他们聚到了一起，并给了他们尽情施展自己能力的平台和契机，当他们一起喝下创业酒的那一刻开始，就已经在不经意间把自己的命运和西门庆牢牢地拴到了一起，单纯望去我们看到的只是一个个具体家族的兴衰，但与之息息相关的，是一个大时代正在悄无声息得逝去，在这个大背景下，一些人走到了前台，另外一些人则退到了幕后，或者黯然隐去，或者暴尸街头，这也就是《金瓶梅》关于聚散离合的魅力根源吧

葛小姐过门之后，春梅对她非常热情，关怀备至，每天吃饭都要叫上她一块儿，两人同起同坐，亲如姐妹，陈敬济和葛小姐也算是两情相悦，但另一方面，涉世未深的葛小姐或许想不到，她敬爱的春梅姐姐和她的新任老公却维持着不为人知的暧昧地下关系

廖一梅在《悲观主义的花朵》里说“可以跟你上床的人有很多，但可以跟你交谈的人却很少，既能上床又能交谈的就少之又少了”，有一些东西只有在多年以后才会显现出珍贵的价值，我个人很偏爱关于春梅和陈敬济这段暧昧关系的描写，两人在书房里闲坐半日，聊天，下棋，喝酒，然后上床，和《金瓶梅》之前

大部分充斥着浓烈体液气息的激战场面相比，这一部分显得含蓄和柔软，在盛大的节日和狂欢的舞会上，闪光灯能够照耀到明艳动人的脸，但却无法照出那张脸后的神色，只有在相片发黄之后那丝神色才会重新浮现出来，对于春梅来说，和陈敬济的闲坐聊天以及做爱，更像是归途，而不是启程，两岸的青山和水中的云影已经不再是惊喜和感慨，一切只是一种静静的慵懒的感动，没有期待，没有遗憾，无所谓开始，也无所谓结果，更无所谓爱情，甚至连怀旧的感觉也在变淡，痛哭的冲动也在消失，一切激烈的东西都在远离，这是两个浪迹天涯之后，无以为伍的人在这份静静的情绪当中各自回味，什么都没有说，但什么都说尽了

一百六十二：

周司令率本部兵马征讨梁山贼寇，节节胜利，贼首宋江率众投降，接受了招安，捷报传来，朝廷下旨褒奖，加封周司令节制整个济南军区，而征讨大军的各级将佐也都官升一级，陈敬济也跟着沾光得了个军区参谋的闲职，月薪白米两石（人民币2000块），薪水虽然寒酸了点，但好歹也算部队的文职编制，隐形待遇还是不错的，周司令又嘱咐春梅拿点本金给陈敬济做点买卖，大小也算是男人的一番事业，陈敬济看中了临清码头的谢家酒楼，他和酒楼老板谢三哥商讨投资，出钱把酒楼盘了过来，翻新装修了一番，并雇用当年在临清一块儿做买卖的兄弟陆二郎和谢三哥一起管理酒楼，他又找回了当年家里的老伙计陈三来酒楼帮忙打理日常杂务

经历了一番冷暖人生的漂泊和感悟之后，和当年那个只知道撒金成花，洒银

成酒的甩手掌柜相比，陈敬济成熟了很多，曾经的那些各自流淌的江河开始汇聚成海，对人对事有了自己的体察，老丈人当年教他的那些生意经也开始慢慢有所体会，把合适的人用在合适的位置上，放开长线的同时也要勒住缰绳，酒楼的生意很不错，每个月都有差不多一千两银子（人民币50万）的进账，陈敬济每隔三五天就来酒楼中查账，然后在临河的房间中喝酒听曲，临窗而立，放眼而去的是大运河上来来往往熙熙攘攘的商船，“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没有改变的是大运河和流逝的时间，改变的在时间中沉浮的心境以及对人生的感悟

《金瓶梅》当中的时间也在像大运河一样日夜流逝，转眼间，四年过去了，又是春光三月，花红柳绿，繁华的东京城金水门外，一顶轿子缓缓落下，一位满头银发的老人在老家仆的搀扶下慢慢走下轿子，他看着眼前恢弘的金水城门楼，阳光似乎也变得更加耀眼，让眼前的景象开始变得模糊，良久之后，他转过头去，在老家仆的搀扶下坐回了轿子，再也没有回头，靖康元年，北宋帝国的倒数第二个年头，西门庆的干爷爷，权倾天下的蔡京，被弹劾下野，《金瓶梅》当中所描述的各级各层，大大小小的各种“西门庆”当中最上面的这位“西门庆”就这样离开了我们的视野

蔡京和西门庆这一对爷孙俩，从很多方面来说都是非常相似的，西门庆是一位工商管理的天才，而蔡京也同样是一位经济管理的奇才，西门庆所采取的股份分红制是他做生意当中的一项重要创举，而蔡京主持的盐茶专卖改革同样也是中国经济史当中浓墨重彩的一笔，盐茶专卖制度将盐茶生产，销售以及分配的每个环节都包租给商人来完成，然后商人和国家进行七三开的利益分成，此举不但大

大刺激了商人的积极性，也免除了商品流通各个环节当中大量冗余因素的干扰，由市场自主调节商品的流通，而我们前面提到的蔡京分配给西门庆的两淮官盐专卖特权便是这番改革当中的一环，而专卖制度直到今天依然在使用，这是蔡京留给中国经济改革史的财富

在用人方面，西门庆可以说是不拘一格降人才，只要是合适的人选，不管是阿猫阿狗，他都大胆使用，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蔡京也同样如此，所谓“宰相之才”，很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会用人，关于蔡京的老师王安石有一个很有名的轶事：有一次王安石的仆人们私下聊天，有一个仆人说王安石最喜欢吃的是獐子肉，王夫人听说了很奇怪，就问他是怎么知道的，仆人说他观察过，每次王安石吃饭只夹獐子肉，王夫人便让厨房的人下次上菜时把獐子肉换一个地方，结果王安石就只夹换了獐子肉的那盘菜，原来他只是吃离自己最近的那盘菜，这个轶事呢当然是王安石高风亮节的体现，但是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尽管他有卓越的经济才能，但却主持不了经济改革，因为他头脑太死板，没有变通，一个很有力的证据就是，同样是改革派，保守派的代表司马光天天给王安石唱反调，穿小鞋，但对蔡京却是青眼有加，每每赞赏，这就是做人方面的个人魅力不同了，王安石只会用自己欣赏的人，而蔡京用的是真正合适的人

被保守派和改革派双方都誉为“国之栋才”的蔡京通过大刀阔斧而又不失庖丁解牛般细腻的改革方案做到了他老师没有做到的事情，将北宋帝国推向了繁华的巅峰，但是就如同西门庆是蔡京手下的一枚棋子，而蔡京自己又何尝不是别人的一枚棋子，他们两人同样都是身处一个大时代，身不由己，王夫之曾经嘲讽蔡京

是个谄媚讨好的弄臣,但这恰恰就是蔡京能够顺利得梳理协调各种来自上面的阻力,从而将老师被中断的改革重新进行下去的最关键的原因:他做了一个很重要的妥协,和西门庆对蔡京做的妥协一样,蔡京必须要把改革的全部成果如数上交给给他上面的那一拨人,这就是中央集权社会经济改革的必然宿命,于是一个最令人担忧的局面产生了:在经济极度繁荣的大局下,人民的绝对生活水平在提高,但相对的贫富差距却在越拉越大,司马光对于改革最忧心忡忡的那一点出现了:“与民争利”,对于老百姓来说“不患寡而患不均”,民怨开始越积越深,尽管蔡京主持了新一轮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制度改革,为独居老人孤儿残疾人以及盲流人员提供免费的衣食住行以及医疗扶助,福利和救济力度之大甚至超过了后面的明清两个大朝,但依然还是杯水车薪,无法再缓和日趋尖锐的社会对立情绪

靖康元年,作为平息民怨的牺牲品,蔡京被他谄媚的对象抛弃,独自承担整个时代的积怨,然后就是例行公事的政治清洗,杀头的杀头,流放的流放,他被勒令离开东京,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回来,身后背负的则是千古骂名,一年以后,北宋帝国覆灭,天下对立分为南北,他亲手将这个帝国推向了顶峰,然后又和这个帝国一起重重地摔了下来,这是个人的悲剧,也是整个时代的悲哀,这位当年“不惜生死”追随老师进行改革,立志澄清天下的年轻人,如今已半身入土,酸甜苦辣,其中艰辛,又有几人能够体察几人能够体味,在离开东京前,蔡京留下了他最后的诗篇:

“日送旌旗如昨梦,心存关塞起新愁,缁衣堂下清风满,早早归来醉一瓯”

是非功过化作蝴蝶,不如离去,不如醉去吧,《金瓶梅》在送别这位“不如

离去，不如醉去”的干爷爷的同时，也在为我们编织分崩离析前回光返照的那最后一场“昨梦”，把梦中最甜美的那一丝感觉重新和我们一起分享，不管那丝感觉我们是否早已忘记

一百六十三：

东京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政治变局，不过对于千里之外的临清来说，生活似乎并没有什么太大的改变，这天陈敬济正在酒楼中视察，突然发现有四五个搬家公司的人在往酒楼中的一处空屋里搬运行李，陈敬济吃了一惊，连忙叫来了谢经理，责问他为什么不事先请示就擅自安排陌生人搬进来，陈敬济正在发脾气，一位容貌秀丽的小妇人走了上来，对着陈敬济深深地行了一个大礼，说道：

“官人息怒，这件事和谢三哥无关，都是我不好，没来得及先向您请示，还望您恕罪，我们就暂时住进来三五天，找到了新房以后马上就搬走，房租我们都会照付”

陈敬济本来正在气头上，看着眼前这位面容标致的小妇人，和她四目一对，不禁呆了，看着好生眼熟却又想不起是谁，就好像前世的旧相识一般，这时小妇人身后一位身材高挑的中年妇人走了过来，向陈敬济行礼说道：

“这位官人，您是不是西门老爷家的陈姑爷啊？”

陈敬济又吃了一惊，连忙问那位中年妇人怎么会认得他，那位中年妇人自我介绍道：

“不瞒陈姑爷，我就是韩道国的内人王六儿，这位是我的女儿韩爱姐”

原来蔡京倒台之后，城门失火，殃及池鱼，韩道国王六儿夫妇只好带着爱姐从东京逃回了清河县，但想不到留在清河县的房产已经都被韩二卖掉了，韩二也不知流落到何方，于是一家三口又一路漂泊来到了临清，过了一会儿，韩道国也进来给陈敬济行礼，虽然过往不多，但也算是故人重逢，陈敬济乐得做个顺水人情，热情地招呼伙计过来帮忙搬运行李，让他们在酒楼住下了，过了三天，韩道国来请陈敬济去吃茶，一是回礼，二是答谢，大家围桌而坐，喝茶聊天叙旧，陈敬济不时得偷瞟爱姐，爱姐也是对着陈敬济频频地暗送秋波，两人彼此心中都有意了，韩道国和王六儿很知趣的先离开了，房中只剩下陈敬济和爱姐两人

韩道国和王六儿的惯用把戏我们早已非常清楚了，夫妻两人几乎把拉皮条拉成了第二职业，而这次两人从东京一路逃难到临清也自然是逃一路，拉一路，爱姐年少貌美，天资不能浪费，自然也跟着老妈一路做私妓生意，这一次韩道国夫妇当然是想利用女儿的姿色在他们目前的房东，陈敬济身上再故伎重施一番，爱姐跟着老妈一路接客，风情月调已练得轻车熟路，很快就施展本事来挑逗陈敬济，陈敬济本来自从见面以后就对爱姐心存念想，女有情男有意，两人很快就翻滚到了一起，完事儿以后，爱姐开口向陈敬济借钱，说是一路逃难，盘缠吃紧，这明显是委婉的说法，不过是变相地在向陈敬济讨要服务费，陈敬济也很爽快，当即付钱

目前看来，不管从哪一方面来讲，这都是一次再平常不过的萍水相逢，妓女与嫖客在体温和银子之间各取所需，接下来，两人一块儿吃饭，开始天南海北的聊天，如果说刚开始韩道国请陈敬济过来聊天，大家各自心怀鬼胎，左耳朵进右

耳朵出，基本也没把心思真放到聊天上，现在事儿办完了，火也泻了，算是能坐下来说话了，他们聊了很多，两人居然是同年同月而生，真是有缘啊，接着他们又聊起了诗词，聊起了书画，聊到兴头上两人打起了拍子唱起了曲子，真是开心啊，唱完的那一瞬间，陈敬济心中突然像被电流劈了一下，他突然发现了，他和爱姐刚见面时那种既陌生又熟悉，似乎在哪里过面的感觉到底是什么了，他发现：爱姐很像金莲

陈敬济从一个富家公子哥沦为乞丐，又从一个乞丐再次咸鱼翻身，有了自己的一点事业，人生从有到无，又从无到有，一切不真实的东西会变得更飘渺，但一切真实的东西却会沉淀下来变得更加实实切切，他的生命里有过一个女人，在惊艳了时光之后永远地离他而去，而在经过恍若隔世的漫长漂泊之后，这个曾经惊艳时光的人重新走了回来，一切宛如梦境，陈敬济激动的难以自持

第二天陈敬济回到家，葛小姐大发脾气，责怪他无端彻夜不归，当即关了陈敬济的禁闭，韩道国见陈敬济好几天没有再过来，又开始招揽新的生意，他为爱姐拉来了一位湖州来的做棉丝生意的何老板，可是这一次爱姐却不愿意再接客了，坚决不见面，韩道国急得几乎要跳脚，女儿不给面子，当妈的亲自救场，王六儿天生妩媚，虽然已经年过四十，但是风韵犹存，特别是一双星眼，目光如醉，看得何老板心花怒放，当即拍板，韩道国绿头乌龟一向当得淡定，亲自把他们送进房间，然后自己去外面找地方歇了，爱姐不愿意再接客，自然是因为内心起了波澜，很显然，经过那一天的相处之后，她已经倾心于陈敬济

说起来爱姐在东京太师府多年，也算见多识广，眼界不可谓不高，怎么偏偏就看上陈敬济了呢？或者我们换一个提问方式，陈敬济的女人缘为什么总是这么好？其实啊，与其说是他的运气好，不如说是性情使然，我们简单的回顾一下就明白了：陈敬济当年流落街头，得到故人资助，拿到钱以后他很主动的就拿出来买了酒肉和自己的叫花子朋友们一起分享；当年被迫去做道士，卖身换了点钱，转过头就拿去接济一个过去欺骗过他的妓女，不管他是富家公子，还是街头乞丐，不管身边是一堆混吃骗喝的混混，还是一堆喳喳呼呼的叫花子，他都倾心相交，你可以说他傻，但这恰恰就是一种际遇和境界，民间有一句俗话，叫做“戏子无义，婊子无情”，但是到底是谁让戏子无义，让婊子无情的？柳永在襄阳去世的时候，身无分文，襄阳的妓女合伙凑了钱买了棺材和墓地帮柳永办丧事，袁克文在天津去世的时候，穷困潦倒，但天津卫上千的妓女来为袁公子送葬，为什么这些“无情无义”的婊子偏偏就对柳永和袁克文有情有义？这个世界上的道理其实很简单，观众对戏子有义，戏子就对观众有义，嫖客对婊子有情，婊子就对嫖客有情，所以我们看到那么多的女人都喜欢陈敬济，一点儿都不奇怪，上帝给每个人的运气都是均等的，但都不是免费的，你想要运气，不是耍耍嘴皮子就齐了，你得拿出你的真心来换

一百六十四：

爱姐心里想着陈敬济，见他好些天也没有再来酒楼，更加挂念，便准备了一些酒菜点心，装了一个礼盒派伙计送到陈敬济家去，伙计到了周府，将东西交给陈敬济，陈敬济打开看了，里面还有一封爱姐亲笔的情书，表达相思之情：

“贱妾韩爱姐谨拜情郎陈大官人：自从那日分别，思慕之心不减，妾每日倚门凝望，不见君降临，妾独守空账，坐卧烦闷，只盼能相伴情郎左右，想来，君在家中有娇妻美眷，又怎会动情于妾，犹如吐去之果核，妾准备了数味茶酥，少表诚意，万望笑纳，心中万分情意不知从何说起，有锦绣香囊一个，青丝一缕，聊表寸心，贱妾韩爱姐再拜”

陈敬济拿出香囊一看，里面放着一缕爱姐的头发，香囊上还有“寄与情郎陈君膝下”八个字

爱姐是个百面玲珑的女孩儿，琴棋书画样样拿手，这封情书先从相思无从寄说起，各种思念之情高低起伏，绵绵不绝，然后话锋一转，思念之情转为一句撒娇怨念“犹如吐去之果核”，平地异峰起，妙不可言，然后傲娇之意再次一转，转为浓蜜爱意，最后寄上的香囊和头发，算是在向陈敬济表白了，全书通篇读来，情意真切，堪称辞令妙品，大家以后如果要写情书，可以多加参考

陈敬济将香囊放入袖中，贴身收藏，当即在书房里写了回书，然后又封了五两银子（人民币2500）作为回礼，连带着让伙计带回酒楼给爱姐，回书里写道：

“爱弟敬济顿首回覆爱卿韩五姐（爱姐小名五姐）：承蒙佳人垂顾，不胜感激，只在两三日之间，必当拜会，特备白金五两，手帕一方，聊表敬意，敬济再拜”

爱姐将那方手帕打开一看，上面写着一首情诗：

“吴绫帕儿织回纹，洒翰挥毫墨迹新

寄与多情韩五姐，永谐鸾凤百年情”

和爱姐那封饱含相思情意的情书相比，陈敬济的这封回书有点不咸不淡，不过欲扬先抑，略显平淡的回书之后是一首热情洋溢的情诗，尤其是第二句“洒翰挥毫墨迹新”，一句话道尽千言万语，如果拿《荷马史诗》来类比《金瓶梅》的话，那么前面的八十回就是《伊利亚特》，后面的二十回就是《奥德赛》，和陈敬济的长途旅行一样，《金瓶梅》的故事到了这里，也已经快要走到终点了，在经历了漫长的人性炼狱之后，山重水复，柳暗花明，洒翰挥毫的墨迹开始浮现出新的色彩，也就是《奥德赛》当中的那个重要的主题：回归

我们绝大多数人的爱情基本都是这样的过程：互有好感，然后开始互通情书，感情加深，然后开始互送礼物，到了要挑明的时候了，互相表白，确立关系，然后上床；但是陈敬济和爱姐的爱情过程却完全反了过来：他们先上床，然后互赠礼物，最后才开始互通情书，他们的感情是从身体开始的，但感情真正加深和升华的过程却是通过书信和交谈来完成的，也就是说这个过程从身体开始但最终又超越了身体

奥德修斯在海上漂泊了十年，历经了各种艰险，诸如独眼巨人，食人部落，但是这些还并不是最大的考验，十年的漂泊当中，有长达七年的时间，奥德修斯是花在了奥吉吉亚岛上，和女神卡丽普索住在一起，卡丽普索青春永驻，美艳不可方物，奥德修斯也承认，自己的妻子不管是相貌还是身材都远远不如卡丽普索，更有诱惑力的是如果两人结婚，卡丽普索可以让奥德修斯获得永恒的生命，应该说，这已经达到了女人可以给予男人的极限，也正因如此，面对这样几乎无懈可

击的诱惑，奥德修斯也很难说他没有犹豫过，所以他逗留了长达七年，但是最终，奥德修斯还是要选择回去寻找妻子，因为这些看似无懈可击的条件存在着一个致命的缺陷：永远明媚可人的脸，仙境般的生活，永恒的生命，这些全部都只是和身体有关的，奥德修斯的妻子只是个凡人，她会一天天地衰老，一天天地枯萎，但是她所给予奥德修斯的是内心的宁静和快乐，爱情是离不开身体的，但最终又一定是超越身体的，如果不能快乐，永恒的生命就变成了永恒的折磨，所以奥德修斯最终还是选择离开卡丽普索，回去寻找妻子，“你很好，那么的完美，但是不是我需要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从这块母本开始，奥斯汀的伊丽莎白，易卜生的娜拉，萧伯纳的薇薇，都是顺着这条线一路连下来的

“五百年前的冤家，再次撞到一处”，这是《金瓶梅》的作者为这段与众不同的爱情所标注的注脚，不太吸引眼球但是却透出一份别样而真挚的浪漫，顺着这条线，从这块母本开始，五百年后，我们有了另外一对冤家：贾宝玉和林黛玉

一百六十五：

陈敬济之死

王六儿干私妓买卖，偷税漏税的事儿工商局查不着，但是在别人的地皮上混饭吃却不先拜码头，这就不守规矩了，临清夜场的地头蛇，坐地虎刘二很快就嗅到了味道，便来谢家酒楼找王六儿算账，他乘着酒兴对着王六儿大打出手，店里的不少桌椅板凳也都砸的稀巴烂，陆经理和谢主管陪着笑脸百般劝说，好不容易

才劝住了，刘二这才扬长而去，两人不敢隐瞒，都来向陈敬济汇报，当年陈敬济在临清码头混道士的时候就被刘二好一顿修理，如今冤家路窄，又被这太岁给砸了场子，陈敬济如何咽得下这口气，准备动手收拾刘二

刘二是张胜的小舅子，张胜是周司令的警卫员，刘二能在临清夜场横行霸道无非也就是仗着大舅哥给他当后台，而陈敬济现在的身份是周司令的小舅子，按道理讲嘛，陈敬济如果要收拾刘二，其实只需要给张胜打个招呼就行了，有道是“不看僧面看佛面”，就冲着春梅的面子，张胜也一定会亲手押着刘二来给陈敬济负荆请罪，再者说了，刘二不知道王六儿和陈敬济的关系，否则他也不会如此胆大妄为，在太岁头上动土，常言道是“不打不相识”，只要关系挑明了，那以后刘二绝对是忠心不二，亲自派人来给王六儿母女护场子，应该说，这是一个三方的面子都能过得去的解决方案，可是，陈敬济却并不打算这么干，他胃口实在太太，想连带着把张胜一块儿给处理掉

张胜当年是西门庆手下的打手，后来又经西门庆出面推荐给周司令，所以对于陈敬济和春梅的底细自然是一清二楚，陈敬济想顺带着做掉张胜，一来呢，有那么点杀人灭口的意思，二来呢，陈敬济不想把自己和爱姐的关系给暴露出来，否则风声传到葛小姐耳朵里，家中河东狮吼，恐怕是吃不了兜着走，除掉张胜那么刘二也没了后台，一起都做干净了，也不会有闲话传出去了，小算盘拨弄好了以后，于是陈敬济开始派人查找张胜的小辫子，终于收集到了不少罪证，原来雪娥被春梅卖掉之后，是张胜又在暗中包养她，张胜打着周司令的名号让刘二四处霸市放债，败坏司令名声，陈敬济把这些都暗暗记在心里

正好，赶上金兵在边境滋扰，朝廷传令周司令从济南调兵去山东首府东昌驻扎布防，周司令动身前准备先从济南回家一趟，陈敬济打听到消息，便赶紧来找春梅商量，想趁着周司令回家的机会，让春梅出面列数张胜的罪状，劝说周司令结果了张胜，两人在书房里一边偷情一边商议，春梅禁不住陈敬济百般怂恿，便一口答应了，但他们俩万没想到，隔墙有耳，正好赶上张胜在巡房，从书房窗外听到了两人偷情的笑声，把他们准备算计自己的话听得清清楚楚

俗话说“困兽犹斗，狗急跳墙”，更何况是张胜这样从街头打手混上来的人，胆大手黑，那是能豁得出去的，既然你们要算计我，横竖是个死，那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我先下手为强，张胜赶紧跑到值班房，拿了一柄钢刀，在磨刀石上磨了两磨，转过身直奔书房来要杀陈敬济和春梅，也是命数合当，正好周小公子突然害急病，丫环匆匆忙忙地赶到书房通报，春梅赶紧穿好衣服去查看儿子的病情，春梅前脚跟才离开，张胜后脚跟就赶到了书房，陈敬济见了张胜大吃一惊，张胜也是提刀指着陈敬济怒骂道：

“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小贼，为何要串通那淫妇来害我！且吃我一刀！明年今日就是你的忌日！”

骂完后，张胜一把揪住陈敬济，一刀穿腹而过，鲜血溅的满地都是，张胜再补上一刀，把陈敬济的头给割了下来，触目惊心的鲜血外是另一层黑色幽默，陈敬济这辈子但凡是算计他人的阴谋诡计没有一件能干成的，而报应却总是来的特别即时，只不过前几次是倾家荡产，流落街头，而这一次是把命给赔进去，

作为《金瓶梅》的二号男主角，陈敬济登场时还不到十四岁，而他离场时的年纪又恰好是西门庆登场时的年纪：二十七岁，从某种意义上讲，陈敬济这个角色是对于西门庆的另一种补充，也可以说，西门庆身上的某些东西在陈敬济身上又得到了另一种加深和渲染，当一个人处在欲望赤裸裸地暴露的环境中成长会变成什么模样？我们一方面看到陈敬济极端的自私和无耻：当受到欲望的驱使的时候可以全然无所顾忌，完全抛弃任何底线，所以我们看到他干了很多令人发指的龌龊之事，但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他极端的真挚和单纯：在真情流露的时候也同样是全然无所顾忌，完全不在乎任何准则，所以他也收获了非常让我们感动的一次爱情，人性当中很多极端的東西：所谓“好”的也好，所谓“坏”的也罢，都揉捏混杂在了同一个人的身上，所以陈敬济这个角色充满了强烈的寓言色彩

阿城评价张爱玲时说：

“信了人性恶，回头一步一步是光明”

蒋勋在《孤独六讲》中说：

“对人性的无知才是使人变坏的原因，因为他不懂得悲悯”

和张爱玲一样，所有最伟大的文学家，莎士比亚，歌德，但丁，等等，都是从人性恶这个起点开始的，但是最后回到的终点都是悲悯，这个世界上恐怕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像莎士比亚那样，如此深刻有力地洞悉人性当中最黑暗的那一面，但是莎翁在他最黑暗的悲剧《麦克白》的最后说：

“Your cause of sorrow MUST not be measured by its worth, for then it will have no end”

（不要用苦痛本身来衡量苦痛的根源，因为苦痛永远不会结束）

我认为这是对于人性恶的认识最为深刻的一句话: 在认识人性的时候要明白人性黑暗的那一面是永远存在的, 所以我们每一个人的人性其实都像陈敬济一样, 是非常复杂的存在, 但是, 莎翁在经历了漫长的人性炼狱之后告诉我们最关键的一点: 人性黑暗和人性黑暗的根源是两回事, 只有当你悟出了这一点, 才能跳出那个永恒的死结, 真正重新认识人性, 就像阿城说的, 看到一步步的光明, 这种光明也就是陈敬济这则寓言最大的价值

一百六十六:

春梅爱姐之死一

张胜杀死了陈敬济, 又直奔后厅而来, 准备再杀了春梅, 正好另一位警卫员李安赶到, 一番交手制服了张胜, 春梅听说陈敬济被杀了, 跑到书房, 见着陈敬济的尸首禁不住放声大哭, 葛小姐闻讯赶来, 也是哭得晕了过去, 好不容易才被春梅救醒, 几天后周司令回到了临清, 惊闻噩耗也是勃然大怒, 当即喝令军汉, 就在前厅一百乱棍将张胜当场打死, 然后又立刻派人捉拿了刘二, 也是一百棍子, 当厅杖毙, 被张胜暗中包养的雪娥听说张胜和刘二都被打死, 担心自己也会被春梅抓去泄愤, 万分恐惧, 就在房中上吊自缢而死

陈敬济下葬后的第三天, 春梅和葛小姐带着祭品来为陈敬济烧纸暖墓, 在墓前她们看到了一位年轻的小妇人, 穿着孝服, 哭得不省人事, 旁边一对中年夫妇直搀扶着她, 他们看到了春梅, 连忙上来行礼, 原来正是王六儿和韩道国, 那位

小妇人就是爱姐，爱姐听说了陈敬济的死讯，也是哭得死去活来，一直在墓前为陈敬济烧纸，过了好一会儿，爱姐苏醒过来，对着春梅和葛小姐恭敬地磕了四个头，并为她们讲述了自己和陈敬济的爱情故事，空口无凭，讲完后她拿出了陈敬济留给她的定情信物：那方写了情诗的手帕，葛小姐也想起来了，爱姐给陈敬济的定情信物，那个装着头发的香囊，陈敬济一直带在身上

爱姐表示，虽然没有明媒正娶，虽然没有任何实在的名份，但自己已经是陈敬济的妻子，自己愿意留下来为陈敬济守孝，葛小姐听了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憋着说不出话来，春梅连忙上来打圆场，劝爱姐不要冲动，不要耽误了自己的青春年华，不值，但爱姐非常坚定，表示终生愿为陈敬济守节，誓不再许配他人，王六儿和韩道国见女儿如此决绝，苦劝不住，也是大哭一场，和爱姐挥泪告别

祭拜之后，爱姐跟随春梅和葛小姐回家为陈敬济守节，王六儿和韩道国回到谢家酒楼，何老板表示自己正要回湖州，愿意带他们夫妇一同回去，照顾他们生活，韩道国和王六儿想想看也没有其他更好的出路，便收拾好了行李跟随何老板一起回湖州去了，爱姐和葛小姐两个年轻寡妇，日子处久了倒也相处得非常和睦，两人以姐妹相称，日渐亲热，而春梅在失去了陈敬济之后，也更加“无人为伍”，周司令又忙于战事，常年在外，春梅便勾搭上了老管家周忠的小儿子，年仅十九岁的周义，小义子眉清目秀，又会点文艺，算是有点陈敬济的影子，春梅朝朝暮暮便和这小情人厮混

《金瓶梅》在前面九十九回的篇幅通过各个细节为我们展示的社会矛盾在积

重难返之后，终于到了爆发的边缘，通过表象体现出来就是时局开始斗转直下：金兵灭掉了辽国，兵锋所向，直逼大宋帝国的心脏东京，朝廷星夜调集各地部队火速进兵增援，周司令率领山东大军保驾勤王，在高阳关和金兵血战，宋兵大败，周司令也战死于阵前，周司令死后，春梅患上了骨痠病：精神开始日趋涣散，食欲也不振，身体日渐消瘦，但情欲却愈加旺盛，岂料一天正和周义在床上交欢，口鼻中直冒凉气，身子一歪就死在了周义身上，周家二爷周宣派人抓住了周义，为了避免家丑外扬，便将周义直接在前厅乱棍打死

靖康二年十一月，金兵狂飙猛进，像潮水一样得涌入了东京城，王朝终结，世界倾覆，巨大的动乱随之而来：“兵戈遍地，人民逃窜，黎庶有涂炭之哭，百姓有倒悬之苦，民间夫逃妻散，父子不相顾”，《金瓶梅》在前面九十九回当中琳琅满目的繁华和奢靡一去不复返，取而代之的是满目的创痍和萧瑟，世界已经毁灭了，大家都开始纷纷各自逃命，葛小姐被葛家接回了娘家避难，周家也关了家门离去，只留下爱姐一人，爱姐无依无靠，只好收拾了行李，抱着自己的月琴，一路唱着小曲去湖州寻找父母，千辛万苦，赶到了徐州地面，天色已晚，她投宿在了一位老婆婆家中，过了一会儿，有一位河工来老婆婆家吃饭，真是机缘巧合，正是韩二叔，他自从卖了韩道国的房产后一直在徐州当河工谋生，居然在这里又遇到了爱姐，叔侄二人久别重逢，抱头痛哭，韩二带着爱姐来到了湖州，找到了韩道国和王六儿，没想到这个时候何老板也已经死了，留下了一个六岁的女儿，又过了一年，韩道国也病死了，韩二便和王六儿结为了夫妻，收养了小何姑娘，三个本来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就这样聚到了一起，成为了真正的亲人，种田养稻，开始了新的生活

猿人到智人的演化过程长达数百万年之久, 其间出现了成百上千的不同的族群, 在这个漫长的演化过程中, 有一支族群在进化的过程中进化出了同情心, 他们更加倾向于帮助自己的同类, 因而在残酷的生存竞争当中拥有了最大的竞争优势, 在经历了数不清的灾难和巨变的考验之后, 其他的族群都慢慢被淘汰了, 只有这支拥有同情心的族群最后挺了过来, 并发展壮大, 这就是我们的祖先: 人类, 我们都是人类的后代

同情心的获得是生物进化的奇迹, 因为这和基因的自私性形成了天然不可调和的矛盾, 所以大自然在创造同情心的时候进行了一个非常精妙的制度性设计: 神经调控, 在我们的大脑内有一个部位叫做岛叶, 这个部位是负责所有成瘾性行为的, 比如酒精, 大麻, 赌博, 等等, 当岛叶接收到瘾性刺激的时候, 就会有神经信号传递, 让大脑分泌出多巴胺, 一种通过放松神经让我们感到快乐和愉悦的物质, 而同情心的获得, 就是把“帮助别人”这个机制写入了岛叶, 当我们在帮助别人的时候, 大脑会分泌出大量的多巴胺, 让我们产生非常愉悦的感觉, 这也就是为什么, 当我们在帮助别人的时候, 从基因的自私性来说明明是自己吃亏, 但我们依然会感觉愉快, 这是大脑在对我们进行精神层面的补偿和奖励, 所以今天当你看到别人遇到困难的时候, 第一反应一定会是上前帮助, 如果你有这样的反应, 不要觉得是自己傻, 恭喜你, 这是你身上一个先祖留下的“成瘾性印记”在发挥作用

尽管同情心的获得是一个非常精妙的神经调控设计, 但是在和基因的自私性

的对抗上，依然还是显得微不足道，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的第二反应就是进行权衡利弊，然后放弃帮助的念头，但就是这么一点微不足道就已经能够发挥巨大的作用了，因为微和无是本质的区别，只要有微，就能积少成多，创造奇迹，我们的祖先在和自然漫长的搏斗中留给了我们两件武器：一口宝剑，想象力，一面盾牌，同情心，剑分双刃，所以我们通过想象力让我们的文明一次又一次的飞跃，但文明不断飞跃的同时也不断的把基因的自私性推到一个又一个的高峰，让欲望不断膨胀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然后，文明崩溃，世界毁灭，但是盾牌永远独当一面，尽管同情心微不足道，但这是我们的底线，是我们的精神原点，所以世界一次又一次的毁灭，而我们每一次都重新挺了过来，在旧世界毁灭之后又能重建新的世界，因为我们的大脑深处一直藏着这面坚实的盾牌

二捣鬼韩二叔是一个标准的三好先生：好吃懒做，好逸恶劳，好色贪杯，他是一个典型的金瓶梅式的人物，但是《金瓶梅》的作者却把旧世界毁灭，新世界重建这个非常关键的起点放到了韩二叔身上，《金瓶梅》是一部通篇黑暗的小说，巨大的绝望情绪笼罩着全书，但是《金瓶梅》的作者却在巨大的绝望中为我们隐藏了巨大的希望，而这种希望就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只有当我们经历了彻头彻尾的黑暗之后我们才能够真正领悟到我们精神的原点，看到我们的先祖留给我们的这面盾牌，韩二叔只是一个普通人，但他干了一件太不普通的事：重建新世界，而这种对于人类精神原点的信心就是《金瓶梅》的作者留给我们的希望：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韩二叔，我们每一个人身上都有先祖的印记

春梅爱姐之死二

春梅的骨痠病是一种典型的神经系统失调性疾病,这种疾病不涉及器官病变,也不涉及组织异化,只和神经调节有关,大自然在为我们创造同情心而发展出的神经调控机制中,除了在岛叶中写入“帮助他人成瘾”之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环就是控制多巴胺的产生量:多巴胺会在产生之后迅速的消逝,而在多巴胺减少到一定的量之后,神经系统就会开始失调:例如肌肉开始失控,精神注意力开始下降,情绪开始急躁,所有的这些失调都是一个目的:大脑在委婉得提醒你,你需要去帮助别人了,你需要去和别人沟通了,当你去帮助别人之后,当你去和别人沟通之后,你就会重新获得多巴胺,重新获得愉悦,然后所有的这些失调都会立刻消失

尽管大自然的这个设计非常精妙,但这个机制也就是我们各种神经性疾病的根源,随着文明的不断发展,不断分割的空间造成了人群大面积的心灵隔离和心灵孤独,产生包括抑郁症在内的诸多精神疾病,基本都是基于这个原点:多巴胺分泌严重受阻,事实上,在做心理理疗的时候,有一个非常简单但却是很有效的小办法,理疗师会和病人尽可能多的聊天,然后找一个机会对病人说:

“你能帮我去倒一杯热水吗?”

当病人倒回一杯热水之后,理疗师会不断的鼓励夸奖病人:

“你看,你本来是多么热心的一个人,愿意帮助别人”

这种行为导向就是在帮病人重新获得多巴胺,而人类社会当中最普遍使用的

镇定剂：香烟，酒精，咖啡，都是作为“同情心”的替代品在帮助神经系统重新获得多巴胺，而我们大量使用的各种药物，包括已经成为毒品的可卡因，海洛因等，当初都是作为神经疗的药物在作为“同情心”的替代品在使用，我们人类社会最普遍的道德价值，最普遍的宗教理念，也全部都是基于“同情心”这个我们人类的精神原点，所以今天，当你看到一个在酒吧独自借酒浇愁的公司职员，在赌场看到一个双眼通红的小公务员，在剧间休息时的后台看到一个吞云吐雾的话剧演员，在教堂看到一位潜心祷告的信徒，他们其实都没有本质的区别，他们所作的一切都是在那一瞬间，在寻找自己的精神原点：同情心，不管是直接使用还是在使用替代品，总之，他们都需要通过这个原点重新获得多巴胺，获得多巴胺之后才能在神经失调之后重新获得心灵平静

春梅是一位非常强悍的女孩儿，但再强的人也强不过命，事实上，在春梅重游旧日花园那一段，我们就已经看出来了，春梅的内心已经开始出现波动了，她开始有意识无意识的在向月娘重新靠近，或者说，她在有意识无意识的向着曾经的那段生活靠近，春梅在嫁入周家之后生活不可谓不华贵，周司令做到一方兵马统帅，也算是封疆大吏，春梅作为地方一镇夫人，养尊处优，吃的是珍馐美味，穿的是绫罗绸缎，戴的是金银珠翠，出入都是前呼后拥，比起她做丫环的时候可谓天壤之别，可是心境已然两样，再也感受不到从前的快乐了，春梅是一个骄傲到近乎傲慢的人，她自视太高，真正让她服气，真正让她折服的其实就只有金莲，所以那段青春的岁月对于春梅来说是很充实的，也正因如此，春梅在离开西门家之后一直处在一种“无人为伍”的状态，她实在是找不到一个能让她欣赏，能让她坐下来倾心交谈的人，陈敬济算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点，但是在陈敬济死

后，这一点唯一的快乐也逝去了，她宁愿自己收起羽毛然后一步一步的枯萎，也不愿意放下架子，像瓶儿和玉楼那样平易近人地和下人聊聊家常，像陈敬济那样和三教九流的人都能打成一片，如果她愿意这么做，一切本来都可以不同，但是所有的这些都不可能再假设了，都是性情使然

湖州的不少富家子弟眼见爱姐容貌标志，又聪明伶俐，都纷纷上门来提亲，但爱姐一一拒绝，她剪掉了自己的头发，刺瞎了自己的眼睛，出家为尼，终身守节，最后在三十一岁的时候无疾而终

韩爱姐是《金瓶梅》所有女性角色当中最后一个出场的，尽管她出场的篇幅只有短短的三回，但可以说是平地异峰，惊鸿一瞥，她这个形象放在《金瓶梅》所描写的时代里面显得有点超前，当然了，这主要是个人际遇的原因，超前的气质来源于超前的个人际遇，事实上，春梅和爱姐这两个略显超前的女孩儿合在一起就已经有了薇薇的影子，薇薇代表的是一种全新的女性形象：经济平等，智力平等，阅历平等，社交平台平等，所以能够真正的把自己和男性放到同样平等的高度上，所以可以完全听从自己的心声来对自己对男人做决定，既不会过度激进，把女权变成另一种男权，也不会过度谄媚，完全丢失掉自己的底线，因为薇薇有这个底气，不管是物质层面还是精神层面，从这一点来说，爱姐比春梅更纯粹一点，所以爱姐在选择要为爱情守节的时候她不会像春梅那样依然要担心“值不值”的问题，她并不在乎这点，因为她不在乎自己会不会在男人那里失去什么一样

爱姐最后的选择充满了传承的意义：她亲身经历了旧世界的毁灭以及新世界

的重建，然后她选择了终身悼念那个已经一去不复返的旧世界，所以在新旧两个世界里她都是一个不太被理解的疯子，但是在毁灭和重建当中最本源的东西被传承了下来，本源无所谓落伍或者超前，从这个意义上来讲，爱姐就是那个本源，所以我给了爱姐一个《金瓶梅》所有人物形象当中最高的评价：她是旧世界的灵魂，又是新世界的先知

一百六十八：

开始的开始，最后的最后，从终点开始，从起点结束，《金瓶梅》的最后一个故事，毫无疑问，是留给月娘的：

金兵攻陷东京之后，马不停蹄，直扑山东，准备攻打山东首府东昌，月娘见家家户户都纷纷逃散，便锁了家门，跟着吴二舅（那时吴大舅已经死了），带上玳安，小玉，以及十五岁的孝哥启程去济南，原来，济南的云理守是当年西门庆的结义兄弟之一，孝哥出生的时候，云理守贪图西门庆的家财，就让自己的女儿和孝哥订了娃娃亲，月娘一方面是去济南躲避兵祸，一方面就是让孝哥和云小姐完婚

月娘一行人刚走出县郊外，突然一位手持禅杖的和尚走了过来，对着月娘高声叫道：

“这位吴姓娘子到哪里去？还我徒弟来！”

原来这位和尚正是十五年前，在泰山救了月娘一命的普静禅师，普静禅师当时曾要月娘许诺，十五年后收孝哥作徒弟，月娘当时一来碍于救命之恩，不好拒

绝，二来也是随口敷衍，没真当回事，可没想到，十五年后居然真的又遇见了普静禅师，而且他居然还记得十五年前的约定，月娘一下子慌了手脚，不知如何是好，吴二舅也赶紧帮妹妹解围：

“师父啊，您是出家人，为何还这么不体恤人情？我妹妹就这么一个孩子，日后还要指望他继承家业，传递香火，怎么能跟你去出家呢？”

普静禅师见吴家兄妹没有兑现的意思，也不坚持，只是天色已晚，便邀请他们去旁边的永福寺安歇一夜

一行人赶了一天路，都累了，吃过斋饭便都休息了，第二天一大早继续赶路来到了济南，云理守也是非常热情，盛情款待接风，接风酒席之后，云理守来找月娘商量孝哥的婚事，可说着说着，云理守便拿话来挑逗月娘，要月娘干脆和自己也成亲，来个喜上加喜，月娘听了大吃一惊，严辞拒绝，便要找吴二舅来帮忙，可云理守满不在乎，一挥手，叫下人捧上来两颗人头：居然就是吴二舅和玳安，月娘见二哥已被杀害，哭倒在地，心里明白要是不答应这白眼狼，恐怕连孝哥的命也保不住，只好答应了和云理守的婚事，孝哥和云小姐完婚当晚，云理守便急匆匆地要拉着月娘上床，月娘还是推拒不肯，云理守当即翻脸，拿起刀，一刀就砍死了孝哥

月娘见儿子惨死，大叫一声，一下子醒了过来，全身都是冷汗，原来刚才的一切都是南柯一梦，第二天一早，月娘来到禅堂，准备烧一柱香求保平安，这时只听普静禅师一声高喝：

“那吴姓娘子，你还未醒悟吗！”

这一声断喝真是醍醐灌顶啊，月娘一下子全明白了，原来普静禅师早已把他们一行人在济南会遇到的惨剧都通过梦境提前告诉了她，普静禅师带着月娘走到孝哥的房间，孝哥这时还熟睡未醒，普静禅师拿起禅杖在孝哥的头上轻轻地点了一下，孝哥一下子翻过身来，居然是西门庆，脖子上架着枷木，腰上拴着铁索，普静禅师又轻轻点了一下，又变回了孝哥，原来孝哥正是西门庆转身投胎而生的，普静禅师告诉月娘：

“你丈夫生前冤孽太重，今日我收他为徒，度他早日脱离苦海”

月娘顷刻之间经历巨变，也是不禁放声大哭

过了良久，孝哥醒了，月娘轻柔地抚摸着他的头说：

“乖孩子，你就跟着师父出家去吧”

然后就在佛像前替孝哥剃度，普静禅师为孝哥，也就是西门庆，取法名为明悟，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名字，或许我们只有在经历了沧海桑田，经历了满身冤孽之后才能真正的明悟，月娘是《金瓶梅》七个主要角色（庆、济、楼、月、金、瓶、梅）当中唯一一个陪我们从第一回走到第一百回，贯穿始终的人，从一个千金小姐到豪商夫人，在漫长的道德摇摆和欲望挣扎当中她从一个正襟危坐的诗礼小姐变成了一个冷漠无情的虚伪妇人，可是最终她所苦心孤诣的一切变成了竹篮打水一场空：自己赖以以为生的儿子到头来居然是命运给她开的一个天大的玩笑，但是就像维纳斯要通过砍去双臂才能得以升华一样，西门庆通过死亡最终“明悟”，月娘也通过残缺的方式最终顿悟

不久之后，大金帝国立张邦昌在东京做了傀儡皇帝，康王赵构也在南京称帝

建立南宋帝国，大的动乱终于过去了，天下分为南北，重新恢复平静和秩序，月娘收玳安做了义子，为他改名为西门安，人称“西门小员外”，开始了新的循环，而大彻大悟之后的月娘也终于是心如止水，心平气和，一直活到七十岁善终，这是月娘最后的结局，同时也是《金瓶梅》的最后一句话，不过这还并不是《金瓶梅》真正的结局，《金瓶梅》的作者把那个真正的结局放到了另外一个地方

一百六十九：

结束语

小玉在当天晚上睡不着，来方丈室外，从门缝里往里看，只见普静禅师还在念经，四下人烟寂静，万籁无声，佛像前的长明灯半明半暗，原来普静禅师见天下慌乱，人民受劫，所以发慈悲心，幻化世人，普渡众生

一个大汉走了进来，全身铠甲，胸前插着一支箭，说到：

“我是周秀，蒙师父超度，今天去东京城沈镜家托生为沈守善去了”

又一个人走了进来，衣着华贵，说到：

“我是西门庆，蒙师父超度，今天去东京城沈通家托生为沈越去了”

又一个人走了进来，全身血污，提着头，说到：

“我是陈敬济，蒙师父超度，今天去东京城王家托生去了”

接下来，是金莲，武大，花子虚，瓶儿，蕙莲，春梅等人，都一一从佛像前走过，经过普静禅师超度，重新投胎转世为人去了

最后一个进来的是因为和春梅偷情而被乱棍打死的周义：

“我叫周义，蒙师父超度，今天去东京城高家托生为高留住儿去了”

高留住儿，稿留住儿，稿子就留在这里了，《金瓶梅》的作者，也就是普静禅师，在普渡众生之后轻轻地挥一挥手，向我们做最后的告别

《金瓶梅》的作者，兰陵笑笑生，这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提到先生的名字，不为别的，只为向先生表达最深的敬意，很遗憾，直到今天我们也不知道先生到底是谁，而且很有可能永远也无法知晓了，不过这可能也就是先生的本意吧，我们知道他是普静禅师，是佛，也就是悟道者，对于佛来说，名字和身份都已不再重要，或许他早已知道，他的这部书将永远被唾弃，被误解，被贬低，但是他已经把对我们最深切的关怀以及慈悲都留在了书中，一代又一代的读者，当他们最终真正读懂了《金瓶梅》的时候，会被书中的关怀和慈悲所感动，所以这些动人的故事最终流传了下来，在这些故事里面，有你，有我，有我们，我们在这些故事里重新认识了我们自己后，会变得更加从容，然后好好地生活

李昱宏说：每一张照片都是一种悼念

这是女人们在政和六年元宵节的一张合影，左起：

孟玉楼，潘金莲，庞春梅，吴月娘，李瓶儿

不管多么糟糕，留下的都会慢慢变得温润，时间把杂碎的生活炖成了一锅佛跳墙，就像许巍的歌声：

“经历了人间百态世间的冷暖，这笑容温暖纯真”

(全文完)

2013-02-17

最后一回的插图，全部细节更新完毕





大宋政和四年六月初五合影留念（拍照人：李桂卿）：

左起：李桂姐，西门庆，应伯爵，吴银儿



韩爱姐/薇薇